

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 性別資源配置¹

林鶴玲

台灣大學新聞
研究所副教授

李香潔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
香檳校區社會學系

本研究接續過去量化研究的結果，以質化研究法進一步探索在階層化的過程中，個人的性別與省籍族群背景如何影響個人在家庭中的經濟資源分配。根據新家庭經濟學、Greenhalgh 的代間契約理論，以及省籍族群在台灣社會歷史發展中的歷史意義，提出幾項假設，並分別從父母對子女的資源分配、成年子女對父母的資源回饋，以及媳婦在以男性繼承為主軸的家庭權利義務關係中的角色等層面，來檢視家庭中資源配置的性別差異。研究結果發現：外省、客家、閩南家庭中的資源配置和代間資源流動，基本上呈現一種付出與回饋的對應關係，而家庭親族規模和社區網絡關係是影響族群間性別文化差異的重要因素。

關鍵詞：代間契約理論、家庭資源分配、省籍族群、父權文化、性別階層化

一、前言

台灣在政治解嚴以後，有關省籍族群身份對個人政治態度、經濟地位與

1 本研究為作者之一林鶴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分配研究」(計畫編號：NSC 86-2412-H-002-015)之資料分析結果。作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在初稿修改時提供的許多寶貴意見，以及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王甫昌教授和伊慶春教授在提供意見與統計資料上的協助。

收稿日期：87年11月2日；接受刊登日期：88年7月15日

機會之影響的研究陸續出現。就省籍族群的經濟意義方面的研究而言，這些研究文獻通常探討的主題有二：(1)省籍族群身份是否影響個人在勞動市場上經濟報酬的取得；(2)省籍族群身份對個人經濟地位的影響是否透過教育成就的差異而來。

無論是經濟地位或教育成就的取得，這些相關的研究中通常都假設省籍身份對該族群男女成員的影響力是一樣的；同樣的，性別身份對不同省籍族群成員的經濟或教育成就之效果也是一樣的。這樣的假設究竟是否成立呢？社會上流行的「閩南人比較重男輕女」以及「娶妻當娶客家女」一類的刻板印象如果有其現實基礎的話，上述這項假設的正確性可能就值得檢討。換句話說，如果不同省籍族群在重男輕女的父權文化程度上有明顯的差異的話，我們會預期看到一個相當不同於過去研究設計所發現的結果：性別對個人經濟地位和教育成就的影響會因為其省籍族群身份而有不同。對過去研究中這項假設的懷疑與檢證的企圖正是本研究的出發點。

二、研究問題與文獻回顧

由於個人教育成就的高低相當程度上是由家庭主要決策者所決定，而非純然取決於個人意願及能力，家庭因為其資源分配的功能而在教育成就和社會階層化的過程中扮演了一個重要的中介角色。家庭的資源分配過程如何受到成員身份的影響也自然成為一個重要的研究主題。研究家庭中資源分配的性別差異的文獻根據其理論傾向通常可大分為兩類：(1)以 Gary Becker 等人 (Becker, 1964, 1967, 1993; Becker and Tomes, 1976; Taubman and Behrman, 1986) 的新家庭經濟學 (New Home Economics) 經濟理性和整體效益最大化為代表的觀點；(2)以性別歧視和傳統父權社會運作法則來解釋的理論取向 (M. Wolf, 1972; Kung, 1983; Greenhalgh, 1985; Benería and Roldán, 1987; Niehoff, 1987; Gates, 1987; Guyer and Peters, 1987; D. Wolf, 1990)。

有關這個主題的研究中，Susan Greenhalgh (1988) 綜合了經濟理性考量與父權社會文化兩種觀點而提出的代間契約理論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theory) 對台灣家庭中重男輕女的資源分配方式提出一個相當完整一致的理論解釋。Greenhalgh 的代間契約理論基本上認為，基於自利的考量，台灣家庭中父母以不同的養育方式來「投資」兒子和女兒。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有如一些無形的契約，雙方都意識到契約的存在以及彼此應得的權益和應盡的義務，而這些權益義務便透過各種物質及非物質的交換而達成。權利和義務是相對等的；父母對子女的投資和子女將來對父母的奉養也是如此。

父母與兒子之間的契約是長期的，因為兒子終身都是家庭裡的一份子，父母對兒子大量而且長期的投資有一輩子的時間可以回收，因此不急於要求償還。而且父母的老年安養都要倚賴兒子，對兒子的未來經濟能力的投資等於是對自己老年經濟來源的投資，絕不會吝惜。對女兒則不然，父母與女兒間的契約是短期的。女兒的家庭成員身份到她結婚時就自然終止，因此對女兒的投資不但短期而且量少，必須以在結婚前的幾年間能回收為原則。

根據這樣的經濟考量和理性原則，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父母通常會讓女兒受一些教育，但是教育的程度只要高到能找到一個有相當收入、可以迅速開始「償還」對父母的「欠債」的程度就可以了；不像對兒子，只要兒子有能力，父母都會盡可能的「投資」在兒子的教育或技藝的學習上。這種家中資源分配策略的性別差異不僅透過對子女教育投資、技藝學習投資的差異而來，也透過其它的資源分配手段，如財產繼承和家務分工的原則等而達成。

Greenhalgh 當時研究的樣本雖然大多是閩南家庭，但她基本上認為這個理論也適用於其他族群家庭的資源分配狀況。針對這一點，本文作者之一林鶴玲 (Lin, 1995) 曾以「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及「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大型社會調查統計資料檢證 Greenhalgh 代間契約理論所預期的父母投資與子女奉養義務之間的對稱性是否存在。研究結果顯示：類似於 Greenhalgh 所提出的父母子女的代間契約關係確實存在，父母對兒子所投注的家庭資源確實多於投注於女兒身上的（包括教育投資、遺產繼承、聘金嫁妝的有無等形式），而成年子女對父母的回饋（經由共同居住、經濟補貼、醫療費負擔等形式測量）也確實與其所享受的家庭資源的比例有某種程度的正相關。

然而，研究結果同時顯示：Greenhalgh 所主張的這種父母與子女間不同的契約關係是有族群差異存在的。換句話說，父母與兒子和與女兒的權利義務關係基本上雖然符合 Greenhalgh 所主張的模式，但是具體的「契約」內容則因省籍族群家庭背景而有差異。外省家庭不但對女兒所投注的家庭資源較本省家庭為多，同時，外省女兒在成年後對父母的經濟回饋也比本省女兒來得多。如果以 Greenhalgh 的觀點來描述研究結果所呈現的模式的話，我們會說，雖然不論省籍背景為何，女兒與父母間的契約關係比起兒子而言都是短期的；但是外省女兒的「契約期限」似乎比本省女兒的來得長。如果這所謂的「契約期限」又如同 Greenhalgh 所說的，反映的是女兒的家庭成員身份何時終止的現象，那麼，我們是不是也應該順理推測：外省家庭中女兒的成員身份不會因結婚而很快消失呢？

以上的量化研究基本上只說明了不同省籍家庭中男性與女性所享有的經濟資源和所負擔的經濟義務有所不同，但是並不能解釋造成這些差異的原因為何。造成差異的原因可能是不同省籍族群在整個台灣經濟體系中所佔的結構性位置不同（例如在父母職業分佈方面，閩南、客家家庭多集中於私人部門，而外省家庭則較集中於軍公教部門，因而有子女教育補助上的差異，或是父母職業對子女教育期望的影響等），也可能是外省家庭在家庭人口組成上有異於本省家庭等社會人口性的因素等而造成，當然，也不能排除本省家庭在性別文化上比較重男輕女的可能。不過，這樣的推論最多只是一些可能的假設而已，造成這些差異實際的家庭內在機制如何則不得而知。本計畫即是希望接續過去量化研究的結果，以質的研究方式進一步探索造成這些差異的原因與其形成過程。

目前，在台灣有關閩、客、外省婦女的實證研究部份，研究對象以客家婦女為多，觀點的差異性也較大，閩南婦女的研究則多半是做為客家的對照組。對於外省婦女的研究則極為缺乏。在客家婦女的研究方面，許多文獻皆指出，客家婦女和家庭勞動力的生產有很大的關係（鄧迅之，1982；陳運棟，1991a；郭完五，1991；莊英章，1994；張維安，1994）。客家婦女不但要負責家務，還要負責農務。至於客家男人，鄧迅之（1982）認為其主要的工作是「周旋於社會之中」，外出的男子，回家如做客，至於家務，「婦女亦不願

其染指」。² 許多對客家婦女地位的研究，皆以其在勞動生產上所扮演的角色來判定她們在家庭裡的決策及經濟上具有領導的地位（桂妹，1988；黃榮洛，1988；何來美，1993）或是由此認為客家民族的男女平權觀比別族濃厚（陳運棟，1991b；郭完五，1991）。反對的說法則認為客家婦女之所以要負責別族中屬於男性的工作，是因生活壓力，而非出於自主性，所以即使她們有獨立自主的能力，對丈夫仍是百般順從，同時家中的主要決策及經濟權亦由丈夫掌握（邱書瑋，1989；張維安，1994；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1996），許多研究亦顯示客家婦女在家庭決策權及經濟權的地位不如外省及閩南婦女（莊英章、武雅士，1994；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1996）。

不過對於愈年輕世代的研究則顯示：(1)對於農村來說，閩南婦女加入家庭農務勞動的情況增加，工作內容和客家婦女已無太大分別（莊英章，1994）；(2)愈年輕的婦女出外工作的機會愈多，也愈沒有省籍的分別。但即使出外工作的機會增多，結婚仍是一個轉折點，婚後的婦女從事完全受雇工作的機會減少（兼差、家庭手工等等），主因是她們必須照顧家庭及小孩（莊英章，1994）；(3)兩性之間的教育年數、工作收入差異逐漸縮小（張維安，1994）。

以上以量化方式進行的研究，涵蓋的研究對象雖廣，但都只能指出統計後的結果，難以對形成差異的機制作進一步的瞭解與分析；而質化研究則主要以農村為研究對象，對於愈來愈多來到都市的年輕世代的情形較少著墨。此外，目前也缺乏能將外省族群女性經驗一併納入分析的研究與資料。在這一點上，本研究或能提供一些與現有研究進行對話的材料。

三、研究假設及研究設計

不同省籍家庭間性別資源配置的差異是怎麼形成的？我們根據 Becker

2 經濟困苦的情況下，農村男子投入非農業生產的行業成了一個重要的維持家計的策略，此時，婦女成為廉價的農業勞動主力（杜素豪，1997）。經濟發展提供了許多非農務部門的工作機會，吸引了父權社會的男性成員前往，男性成了經濟發展中的主體，婦女在整個經濟體系中處於更邊緣、更為不利的地位（Boserup, 1970; Nash and Fernández-Kelly, 1983; Greenhalgh, 1985; Cheng and Hsiung, 1993）。

與 Greenhalgh 的理論以及台灣現實社會歷史脈絡，衍生出三種可能的假設：(1)不同省籍族群就業結構所造成的家庭經濟型態差異：根據過去研究顯示，客閩族群較多分佈在私人部門而外省族群較集中於公共部門；³ 就業部門的差異可能影響到子女教育補助、減免等福利的省籍族群結構性差異，進而形成外省與客閩家庭對子女教育投資態度的差異；此外，閩客族群在經營小規模家庭企業及務農比例較高（林忠正、林鶴玲，1993），意味著閩客家庭中對子女勞動力的需求可能較高，因而讓子女求學對家庭經濟所造成的機會成本也較高（Lin, 1995）。在這種家庭經濟型態的結構處境之下，閩客女性的受教機會可能更受影響。

(2)家庭組成型態與家庭人口結構的差異所造成：外省族群遷台的歷史經驗使其家庭規模比起客、閩族群家庭要小而且結構較簡單，⁴ 特別是第一代的外省家庭更是如此。不同的家庭組成型態與人口結構會使性別角色規範的壓力以及性別角色社會化形成差異，例如在不同家庭型態中媳婦的角色就很不相同。

(3)不同省籍家庭中有不同的性別文化，閩南客家比較重男輕女；外省比

3 根據不同樣本所做的估計雖有出入，然而各研究基本上都印證了公私部門中存在省籍隔離現象的事實。例如，王甫昌（1994:18）使用 1992 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二期三次資料分析顯示，本省籍任職公部門的比例只有 9.5%，任職私部門的比例則高達 90.5%。林忠正與林鶴玲使用 1991 年「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第 2 次定期調查資料分析的結果則顯示，本省閩南與客家人在私人部門工作的比例分別為 85.3% 和 84.7%，較外省人的 63.2% 高出二十個百分點以上。相對於只有 15% 左右的閩南人和客家人任職於公共部門的現象，外省人在公共部門中的比例則佔樣本中全部外省人口的 36.7%（林忠正、林鶴玲，1993:109-110）。吳乃德使用 1994 年社會意向調查的樣本指出本省籍受訪者中父代為軍公教者僅佔全部本省籍受訪者的 11.1%；而外省籍的受訪者中，父代為軍公教者竟達到 46%（吳乃德，1997:141-42）。

4 根據 1992 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調查第 2 期第 3 次資料的分佈情形來看，閩南受訪者家中平均同住人口約為 4.5 人、客家籍約為 4.7 人、外省籍約為 3.4 人（加上本人即為家庭平均人口數）。並且，外省受訪者回答家中同住人口數在 1 到 4 人之間（小家庭）的比例（分別為 41%，17.8%，22.3% 及 17.3%）都超過其樣本中的人口比例（13.8%）。另外，根據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1996）使用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中所使用的調查資料顯示，閩南與客家籍男女受訪者的家庭平均人口都在 5.48 至 5.77 人之間；而外省男女受訪者的平均家庭人口數則分別為 4.49 人及 4.99 人。兩項統計結果所顯示的族群家庭結構差異模式是相當一致的。

較沒有這種性別歧視文化之故，外省、客、閩家庭因而呈現不同的男女資源分配方式。省籍性別文化差異的假設反映的主要是一般人認為客、閩族群由於長期在日治時期兩性文化濡染的歷史因素影響，比外省族群更重男輕女的文化態度。至於家庭性別角色社會化雖然在概念上有其具體內容，然而在實際的性別差異運作機制中則不容易與其他因素截然二分，理論上也並不互斥。換言之，家庭性別角色社會化也可能本身就是造成省籍性別文化差異的原因，或者不同的理性計算的基礎。然而有關這個假設，我們所指涉的現象則是更具體而直接的透過家庭成員間的互動與期望差異而形塑的性別角色社會化經驗。

我們假設，家庭中性別角色社會化可能透過某些家庭型態與家庭人口結構的差異而呈現省籍族群的差異。舉例來說，與故鄉親族地理距離的遠近可能意味著社會角色期望壓力的程度有所不同。海峽兩岸的長年不通音訊、遷移到都市居住的偶爾來往，或留在自小生長的社區中的頻繁互動三者間服從性別角色社會壓力的程度可能很不相同。再者，家庭型態的差異，也會影響性別角色社會化的形成與強度：沒有公婆一代同居的外省遷台第一代核心家庭中，母親的角色與地位是否會因為沒有公婆的共處而較為單純而強勢？三代同堂家庭中的母親角色地位是否會因為同時必須扮演媳婦的角色而比較複雜而弱勢？

這種性別角色的期望，一方面以壓力的形式展現；另一方面則以規範的形式，對家庭中的下一代進行進一步的性別角色社會化。就第一代外省移民來說，其女性成員可能除了所要面對的性別角色壓力較低之外，子女可能也缺乏學習母親做為媳婦角色的機會；當然，第一代外省家庭中夫妻的權力關係與角色也可能因為特殊歷史背景的緣故，而與傳統男女角色不盡相同。這些因素都可能影響到外省子女的性別角色社會化之內容。

面對這些相關的問題，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法從不同層面來探討台灣各省籍族群家庭中的性別資源分配機制。訪問的主題包括各種家中資源配置的情形及其決策過程，例如：受訪者及其兄弟姊妹的求學或工作決定的決策過程、家中家務分工的方式、家中財產的分配與繼承原則、家中老幼弱病者的照顧責任、父母的經濟來源及父母的居住安排等。藉由受訪者個人親身的生

活體驗及詮釋，希望能對家庭在社會階層化過程中的角色提供更多層面的理解。同時也期望對社會不平等如何受到省籍族群和性別交互作用的影響以及不同省籍間性別文化的差異可能有哪些現實的意涵有進一步的認識。

四、研究方法與樣本選擇

從前述的幾種假設出發，我們以紮根理論研究法（Glaser and Strauss, 1967; Strauss and Corbin, 1990）進行個人與焦點團體的開放式訪談，目前為止共訪談了 17 位，每次訪談時間約在 1~3 小時之間，需要進一步訪談及補充資料時再進行第二次訪談。在訪談對象的選取上，我們根據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的原則抽取不同性質的幾個婦女團體和社區發展團體中的外省、客、閩籍的已婚女性為樣本，透過關係人的介紹、初步接觸訪談後，再以滾雪球方式尋找其他合適的受訪者。選擇已婚女性為樣本主要的考量是希望在少數的樣本中能盡量包含不同而豐富的家庭經驗的女性。已婚女性能同時提供原生家庭與夫家的經驗供參考，能取得較豐富的資料。受訪者的省籍族群背景⁵ 分佈為：外省 6 人、客家 4 人、閩南 8 人。年齡分佈為從 29~56 歲。訪談進行的地點有的在受訪者家中、工作場所、有的在社區公園。訪問的語言則主要是國語和台語。（受訪者的背景請參考附件一）

在選擇受訪者時，最初我們原本選定一些主流宗教團體的女性成員做為訪談對象，當時的想法是選擇互動良好而頻繁的社會團體作為研究對象，能夠在受訪者主觀的描述之外，提供一些相關的脈絡或其他角度的觀察理解，增加對訪談內容的認識角度與觀察層次。並且，主流宗教團體的女性成員無論在階級屬性、族群背景或個人經歷上，應該都有相當多元的分佈。然而，後來在初步訪談中發現這些受訪者傾向於將其個人問題命運化，有刻意避談、忽視任何性別差異待遇，並且企圖以目前的宗教信仰來解釋掉（explain away）既存的家庭性別差異待遇的情形。此外，她們也容易因為問題的內容而覺得不舒適。所以後來我們決定放棄，重新出發尋找受訪者。

5 此處省籍族群背景乃以受訪者本人之認定為準。

因為這次失敗的經驗，使我們重新思考一個問題：「究竟我們想要找什麼樣的受訪者？」最後，我們重新選擇婦女團體之成員（包括支薪人員、不支薪義工和經常參與相關活動之人士）以及社區婦女團體為主要訪談對象。我們的想法是：婦女團體間的差異雖然很大，然而參與者由於所處理面對的問題經常與女性的整體處境有關，對於每日生活中容易習而不察的各種家庭、社會資源分配狀況，這些團體的參與者可能比一般女性更自覺、更有意識。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以說是更具洞見的觀察者（acute observers），也因此，這些受訪者本身的價值取向不但不會成為一個「問題」，反之，對於我們所關心的家庭日常生活中的資源配置問題，她們可能會是更理想的受訪者、更具有因自覺而形成的敏銳觀察力。

樣本群選擇的部份對象可能較一般女性更具有性別意識這點特性是否會對研究結果造成偏差，這可能是我們會面臨的一項質疑。換言之，較高的女性意識是否會使受訪女性傾向於對個人生活歷史做出特定的解釋？關於這一點，由於這項研究關心的問題核心為「女性成長過程中，家庭所扮演的資源分配角色」，家庭資源⁶的分配屬於較易客觀認知的層次，所涉及的問題，如家中提供子女受教育機會的多寡、財產的分配、父母的居住安排與照養責任歸屬等，基本上相當具體，受到主觀認知影響而扭曲的可能性較小。

然而，如果說訪談的問題多半比較具體、不易為個人主觀認定所扭曲影響的話，何以又選擇具有性別意識的女性而不是不具性別意識的女性呢？關於這一點，主要的考量是因為對於家庭資源的各種可能的分配方式，以及各種不同背景的家庭可能透過何種不同方式將資源轉移給子女，我們所知仍然非常有限。如果受訪者完全缺乏性別意識，很可能就無法觀察、聯想到那些研究者所未曾設想到的資源分配形式，而只能根據我們已經設想到的架構來理解、說明其生活經驗。

當然，具有女性自覺本身就可能成為決定個人歷史行動的動因，而影響到個人的當前處境。然而，即使對於婦女團體的成員來說，女性意識的形成

6 本研究對於家庭資源的定義則採用了謝高橋(1994)的定義：包含了物質資源(土地、金錢)、人力資源(知識、技術)及社會資源(社會關係、聲望)。

經常是成年以後的事，未必會影響到她在原生家庭中的人際互動而造成受訪樣本的偏差。簡單來說，我們認為針對這項研究主題，選擇比較具有性別意識的受訪者，比選擇不具性別意識的受訪者更能夠觀察到差異的存在；並且，由於訪談問題的內容性質較為具體客觀，所以選擇較具有性別意識者所可能造成的扭曲應該可以減到最小。然而，為了觀察性別意識的強弱是否真能影響個人對日常生活性別差異現象的敏銳度，或者，是否會影響到個人對自身經驗的解釋，進而扭曲了研究發現，在受訪者的選擇上，我們分別選擇婦女團體中較核心的領導人物、較邊緣外圍的參與者，以及性別意識較不明顯的婦女團體成員（如社區媽媽們）做為受訪對象，以提供性別意識對於生活經驗之影響的對照比較。

然而，對於樣本的選擇，有人可能會繼續追問：如果造成受訪者性別意識的因素本身就會造成研究偏差呢？舉例來說，如果某些特殊的成長經驗，例如：家庭中對女性的不公平對待方式，會使女性日後比較容易發展出性別意識的話，我們的樣本可能就會誇張家庭中性別差異待遇的情況。或者相反的，如果能夠提供子女性別平等教育與公平待遇的家庭，女兒比較容易發展出性別意識、進而參與相關女性團體的話，我們的樣本可能就會淡化了家庭中性別待遇之差距。⁷

我們並不打算解決「性別意識如何產生」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所關心的是：這樣的問題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研究焦點？不同省籍家庭之間有沒有基於性別的資源分配差異？如果我們關心的是「省籍家庭文化差異」的問題，除非我們有理由相信以上這個問題會因為不同的省籍而產生不同的扭曲效果，否則即使有誇張或是淡化家庭中資源分配性別差異的可能性存在，這種扭曲效果也應該是不分省籍的。因此對於我們關心的「省籍差異」問題應該不會造成影響。

7 在婦女團體成員的性別意識是否會影響訪談結果這個問題上，回顧訪談結果後，我們發現婦女團體的中心成員及邊陲成員之間、婦女團體成員和社區團體中的女性成員之間，所得到以及所付出的家庭資源模式並沒有明顯的差別。

五、研究發現

在田野訪談中，主要的發現是，一般認為「客、閩比較重男輕女」的情形也可以在家庭對兩性的資源分配模式中看到，客家家庭中女性地位似乎又較閩南家庭來得低落。在我們的訪談中，這種不同省籍家庭之間的性別資源配置差異透過家庭經濟條件的優劣、社會網絡關係之多寡、既有性別文化傳統，以及具有契約交換本質的香火傳承觀念等機制來形塑。以下我們將訪談發現從父母對子女的資源付出、成年子女對父母或公婆的資源回饋，以及媳婦的家庭角色地位等三方面來討論影響家庭中性別資源配置情形的各種機制如何在不同省籍族群家庭⁸中運作。

1. 父母對子女的資源付出

1950年代以前的客、閩家庭，主要的家庭分工形式為「男主外，女主內」，由於戰亂時代，普遍貧窮，經濟資源有限，而經濟來源主要是父親，因此父親握有決定如何將資源分配給子女的主要的權力。工業化以後，婦女出外就業快速增加，尤其是進入消費時代後，婦女的工作對於家庭經濟的維持上更顯重要（呂玉瑕，1996），有關如何對子女作投資的決策，妻子也開始參與討論；外省家庭中，雖然早期妻子也非家庭經濟力的主要來源，但妻子參與此項決策的情況卻比客、閩家庭要普遍。

8 對於省籍通婚家庭的性別資源分配情形，我們在研究一開始時並沒有特別考慮選擇非通婚家庭，也沒有計畫排除原生家庭或夫家為省籍通婚家庭的個案；我們以受訪者本人認定的省籍背景為選擇時的主要考慮。結果我們的樣本中，除了 E1 之外，每個受訪者的夫家和原生家庭都非通婚家庭（參見附錄一，D6 的例子中，生父母都為閩南籍；養父母都為客家籍，而 D6 本人一直到成年才知道生父母另有其人，其生活成長環境仍為單一族群的客家家庭）。即使是在 E1 的個案中，E1 的父親雖為客家籍，可是父親的自我認同是閩南人，E1 也認為自己是閩南人。據 E1 表示，除了節日回老家以外，「生活中完全沒有客家人的痕跡」。樣本的特性使得本研究對於通婚家庭中的性別資源分配無法做有意義的討論。

(1)子女教育

父母親給子女的資源主要是以提供受教育機會和財產繼承的形式出現。在兒女受教機會差異上，家庭資源的多寡經常左右了父母親對子女的資源分配考量；資源充裕的家庭比較不必面臨捨此取彼的兩難，可以同時「望子成龍、望女成鳳」。Lin (1998) 發現，客、閩家庭相較於外省家庭而言，較不希望女兒受到太多教育；⁹ 1990 年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中的女性樣本教育分佈也呼應了這種省籍的教育成就差異印象。¹⁰ 我們則發現，這樣的結果可能和家庭經濟資源的充裕與否有關。如果客、閩家庭，在家庭經濟資源足夠的情況下，父母親對子女的教育投資所顯示的性別差異便比較不明顯，通常都是「小孩能唸就讓他/她唸」的態度，然而，對於兒子，尤其是長子的期待仍較大，願意盡量挹注資源在兒子的教育上。父母會積極主動的督促兒子唸書、幫兒子找家庭教師（訪談記錄 C02），或甚至棍棒伺候逼著兒子唸書（訪談記錄 B01），不容許兒子輕言放棄學業。然而對女兒的求學則比較是抱著隨便她，能唸就唸的態度。一位大學畢業的閩南受訪者談到家庭中這種教育態度差異所造成的反效果：

我家一共有六個兄弟姊妹，我排行老二，上面姊姊，第三個是男生，父母對他有多一點的期待，資源分配，大體上男女不分，只是在教育過程中，對長子有期待，比較會去要求他，女孩子能唸就讓她唸……下面還有兩個弟弟一個妹妹，但大兒子總是管得比較多，所以我弟弟很緊張，我弟弟只要碰到大考就緊張，平常表現不錯，反而聯考時都不好，父母期望落空，反而是女兒比較會唸書，因為沒有壓力，輕鬆自在。（訪談記錄 D04，閩南，48 歲，大學）

9 65.4%的客家受訪者、69%的閩南受訪者相較於 49.9%的外省受訪者回答不希望女兒受到高中以上的教育。

10 外省女性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者，佔全部外省女性的 39.4%；而閩南女性中，這群人只佔 15.8%；客家女性中更只有 13.7%受過大專以上教育（Lin, 1995:165）。

我弟弟很貪玩，我的母親在工作，我的父親又沒有辦法多付出心思在他身上，我雖然當姊姊，但我覺得我沒有辦法幫他功課的事情，…所以他到了小學五年級六年級的時候，他很不喜歡唸書…我爸爸平常不管教孩子，等到六年級看到孩子已經到了這個地步，看了不高興了，就拿那個[木柴打他]…妳知道那個木柴好大好大，好長的那種…我覺得我弟弟真的好可憐，你今天如果喜歡唸書，境遇又不一样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兒子你也不能期待他怎麼樣了。妳看，我要唸書還是經過人家去逼的¹¹……（訪談記錄 B01，閩南，43 歲，高中）

可是，即使家庭經濟能夠同時負擔兒子和女兒的教育費用，在家庭資源大餅的分配上，女兒求學的費用必然會造成資源此消彼長的效果，原來打算留給兒子的財產就會縮水，未必是家庭決策者所願意的（訪談記錄 A01）。

我爸爸會比較重視男生，我媽媽居間協調。他還是會覺得說，才一個兒子，很多東西都會想留給他，我媽媽在我們成長過程，感覺得出來兩個女孩就比較會唸書啊！幹嘛決定說要留很多錢給兒子用啊之類的，我媽媽做蠻多努力的，包括她遊說爸爸說，你既然有為子女存點積蓄，也不要說都留給男生，女兒想要出去唸書，你也應該贊助她……（訪談記錄 A01，閩南，34 歲，碩士）

可能也因為對女兒來說，相對於沈重的家務，學校生活還比較值得嚮往的緣故，受訪者中有幾位都提到兄弟們對唸書沒興趣，自己卻很想升學的往事。然而，女兒想要繼續升學常需要各種條件的配合，包括自己本身成績很好又很想唸書（訪談記錄 D04、B01）、自己或家中有重要親人幫忙極力爭取、能說服家裡不在家幫忙、不必出去賺錢貼補家用（訪談記錄 A01、B01）等等。前面提到的父親爲了要六年級的兒子繼續唸書升學而棍棒伺候，可是做爲女

11 受訪者的姑姑出面向受訪者父親質疑、施壓，受訪者才能繼續升中學。

兒的受訪者求學之路就遠比兒子艱難許多：

我是女孩子，我是第一個，我小學畢業的時候，曾經我爸爸不讓我再唸了，我們那時候到六年級的時候，如果你要繼續升學的話，老師就會開個補習班，要升學的，晚上就到他那補習，老師說我功課很好，如果不補習，很可惜，老師說，沒有關係，妳不用交補習費，妳只要拿一把椅子來就好……可是……我回家就必須照顧我的弟弟妹妹，弄飯菜給他們吃之外，還要餵鵝，要到果菜市場去挑一些剩菜給鵝吃，就很多事情，……無形中我就沒有辦法按照時間去上課，去都是遲到，後來我就想，啊！算了，不要去，去都很不好意思！老師沒收妳學費，結果妳還那個…。我就沒去，沒去之後，就跟不升學的那一排坐在一起。我小學畢業的時候，我就聽我爸跟我媽講說，「唸那麼多幹什麼，最後還不是嫁給別人，帶去看是要去學燙頭髮還是做衣服，去學東西不要去唸書了」，那時候我就哭了，因為我很喜歡唸書…（訪談記錄 B01，43 歲，閩南，高中）

當家庭經濟資源匱乏時，客、閩家庭容易中斷女兒（尤其是長女）的學業，務農者就讓女孩在家幫忙，非務農的家庭則送女孩去學一技之長，讓她們提早進入就業市場以補貼家用，並幫助賺取讓兄弟們繼續唸書的經費。一位客家籍的受訪者更表示，在客家庄裡，男孩子也是要家裡經濟條件好才能唸書，否則也是從小就要出去學習生活技能（訪談記錄 D06）。不過，當家中需要幫手時，年長的女兒總是先被想到。因為長女幫忙照顧家裡的責任重，相對的她們能唸書的機會也變少：

我小時候是蠻喜歡唸書，但生在鄉下那種重男輕女的環境，我國中沒唸畢業……因為我養母一直生孩子，我祖父就說，女孩子唸什麼書，我常要把弟妹背到學校去，在那種狀況下，妳想可以上課嗎？（訪談記錄 D06，客家，52 歲，國中肄）

我們錢是要交回去的，客家人的女兒妳才知道！我那時薪水四、五仟的話，我就要交四仟，留兩三百在身上，那時一碗麵才一塊錢啊！那時哥哥弟弟還在讀書，大姊也有把錢交回。我那時也是想要繼續唸，就抗議，大家庭啊！他們就說，不行，女的不能讀，男的可以讀，我還好，有讀到初中。（訪談記錄 C01，客家，56 歲，國中）

雖然在閩南籍的受訪者中不是沒有女兒受的教育比兒子多的情形，但是，不少是因為兄弟不成材、書唸不好的緣故（訪談記錄 E01, B01）。當然，閩南受訪者中也有父母對子女的教育一視同仁的情形，但是在這一點上，外省受訪者的說法則更為一致。第一代外省家庭來台之初，許多人任職軍公教部門，雖然子女可以享受部份的教育補助，但是子女一多時，教育費對於原本就不寬裕的家庭經濟而言，仍然是相當沈重的負擔（訪談記錄 B02），有的小孩多的家庭還必須去借錢或標會（訪談記錄 C04）。然而即使如此，我們訪談的外省家庭對子女的教育投資仍沒有太大的差別待遇。

……我們外省家庭的女兒是很珍貴的，特別是捧在手心。尤其是我們都是很早時父母就因抗戰而離鄉背井，再到台灣來，所以很多古老的東西都沒有了，全部只是說我的子女，我怎麼愛他。我上面有兩個哥哥，下面有一個妹妹。我父母在教育上，只要有機會，男孩女孩都一樣，那時義務教育嘛！我父親也是公務員嘛！只要是公務員的家庭，他一定會想辦法讓子女讀書的。我讀到專科，哥哥妹妹都是大學。（訪談記錄 D01，外省，50 歲，專科）

這裡也透露了外省女兒和閩、客女兒的一個差別處境——家庭經濟型態的差異。根據 Lin (1995:139-140) 的研究發現，在台灣省籍族群的職業結構分佈上，除了客閩族群集中在農業部門、私人部門；外省族群集中在公共部門的情況以外，客閩女性屬於「無酬家屬工作者」與「自雇者」的比例也遠高於外省女性。公務員的家庭不會在農忙時需要幫手，這一方面使得外省家庭比本省務農家庭缺乏留女兒在家中幫忙的誘因；另一方面，客閩家庭因為

沒有公共部門的教育減免補助，子女的教育負擔更形沉重（一位客籍受訪者表示小時候家裡有小孩要唸書都要賣牛，訪談記錄 C03）。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當談到家裡對子女的教育態度時，在眷村成長的外省受訪者常會提到眷村環境對子女求學的影響。

我小時住眷村，高雄縣岡山，我爸是開車的，階級是副官長，我們那個眷村都是外省人，但都講四川話。我們情況也是你可以讀，就讓你讀。我大哥和二哥都是軍校…。那時在眷村，因為很多爸爸都是軍人，就會想小孩子也是走這條路，…我大哥在通信學校，我姊唸到商職，我本身也是商職，弟弟高中。…我們在眷村並不會有比較的壓力[按：指彼此比較子女學業成就的壓力]，因為那時大家也不會要求要唸很高，只是想要謀一條出路，而且小孩子還有另一條路就是去唸軍校。不過我們眷村也有分，階級比較高的住在一起，他們那邊怎麼樣，我就不曉得了。（訪談記錄 C06，外省，42 歲，商職）

我公公是上校，他們那個村子，階級有分，小孩子也都會比較，比較讀哪個大學，那時他們還有家裡環境不好，小孩多的，還去借錢給小孩唸書，雖有教育補助，但還是不夠，有時候還要標會。我婆婆公公因為孩子少，家境還算不錯。我婆婆那時就說，再不會唸書，也要有個「大」字[按：指大學]。（訪談記錄 C04，本人及夫家均為外省籍，43 歲，五專）

身處在一個語言文化與歷史記憶都差異甚大的社會環境中，¹² 眷村裡因為工作與背景接近而產生的熟識感和稠密的人際關係提供了一個互相比較的社會網絡，雖然比較的基礎和子女受教育的目的可能因階級而有別：階級

12 本研究的外省受訪者年齡分佈從 42 歲到 53 歲，根據其年齡推估，此處所討論的眷村是民國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期的眷村情況。

較低者，教育首先要能提供謀生之道；階級較高者對子女教育的期望則更高。然而在性別方面，從外省受訪者的經驗來看，則沒有什麼差異。從整體訪談結果來看，家庭經濟型態和經濟能力的差異並不是外省、本省家庭兒女教育投資差異的唯一原因。性別文化的差異一樣不能被忽視，許多客閩受訪者都提到家裡認為「男孩子讀書比較有用，女孩子要嫁人不要讀那麼多書」的觀念。關於性別文化的作用，我們在本文後面會再談到。此外，身為第一代的新移民，許多外省家庭的父母所面對的，或者是在一個陌生社會中缺乏足夠社會資本往上爬升的處境（無論是透過經商、婚嫁或其他管道），或者是沒有在島上生根發展的計畫（因此缺乏投資置產的誘因）。教育作為最保險的投資或向上流動管道，因此很自然地成為第一代外省家庭對子女的資源配置重心，男孩女孩都應該多唸點書。

(2) 子女的財產繼承權

從財產繼承的訪談資料中，我們看到一些相當符合 Greenhalgh 的代間契約關係的現象。整體而言，家庭中的財產繼承慣例反映了不同省籍族群家庭中代間資源交換的對應原則，而這種對等的代間資源流動關係是建立在以男性子嗣為家族香火繼承者的價值觀之上的。由於男性子嗣才是家族香火傳續的正脈，「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是別人家的人。所以分家時兒子是繼承家業，女兒則最多是接受贈與。¹³ 父親在分財產時，大部分的上一代的客、閩家庭傾向全部分給兒子。¹⁴ 不動產房子即使當初是為女兒留的，也可能在市價好時考慮賣掉，再將錢分給女兒或買些東西給女兒，因為女兒有夫家的房子，對房子的需求不是那麼迫切（訪談記錄 B03）。

我爸爸是有些也會給女生，雖然女兒是蠻多的，五個…我媽媽應該

13 男孩子多半得到不動產，女兒則多得到消費耐久財 (Greenhalgh, 1985; Gallin, 1991; Kung, 1983)。

14 Lin (1999) 的研究發現，只有 14.9% 客、閩家庭的女兒分到財產。Lin (1998) 以及陳運棟對炭頂（閩南村落）及六家（客家村落）的研究（陳運棟，1994），都發現客、閩家庭只將財產分給兒子的類似的結果。

算是沒什麼財產，她有的話，也是我爸爸給的，她並不是個生財者。我爸爸，像他買永和的房子，他就用我哥和我弟的名義買，有田地，好像是說要給我哥我弟，然後他有什麼地，就說這將來蓋房子就給女兒，然後又有什麼房子處理掉，就買什麼東西給我們，反正他會分一些給女兒就是了…男生當然比較多啊！（訪談記錄 B03，閩南，43 歲，專科）

十年前分家，我們娘家差別好大，兒子有田，女兒什麼都沒有，錢也沒有，我娘家算是家境很好的家庭。客家人說：女分嫁妝男分田。但現在這個年代，像我婆家這兩年分，男女就沒什麼差別。我父親過世的時候，給我媽兩棟房子，我媽媽還不錯，會分一點給嫁出去的女兒，就是一年給五萬，而且要偷偷地給。（訪談記錄 C01，客家，56 歲，國中）

可是他們〔公婆〕也希望用一種方式，小小的給女兒一點資源，讓女兒以後回來不要累成這樣的，像譬如說我先生的大姐還有他的姐夫，他媽媽把我們家的樓上…整個做了一個建建，然後讓他大姐還有小孩一直住在那邊，一直到後來姐夫回來還是這個樣子，其實他們〔先生的大姐和姐夫〕經濟上沒有任何困難，可是他們〔公婆〕覺得這是一種對女兒的房屋補貼，所以妳要知道爸爸媽媽也是有照顧妳。（訪談記錄 E01，本人及夫家均為閩南籍，29 歲，碩士）

一位夫家為閩南家庭的受訪者表示，家裡的三棟房子大家都知道兩棟是要分給兩個兒子的，第三棟則可能會給一個沒有結婚的女兒。「而且他們家是很有默契在經營這樣子的事情」（訪談記錄 E01）。受訪者之一（B03）舉了一個朋友的例子說明：只有當兒子全都很不成材時，為了怕家產敗光，才會留給女兒幫他守家業。家中的財產被理所當然的認為未來自然是兒子的，因此即使尚未分家，兒子也會護衛「屬於自己的財產」：

他[先生的]二姐有一度…想到國外去…唸一個短期的英文補習班，…可是她都沒有半點錢，然後敢跟她爸媽拿二十萬，他大哥很明顯的就跟他媽媽說她沒有資格拿這二十萬，可是她之前她媽媽拿了一百二十萬給她大哥買了一個店面，而且我大嫂也這樣想，覺得家裡給錢是給男的是很正常，可是我二姐沒有資格，一來是因為是作為女兒的原因…（訪談記錄 E01，閩南，29 歲，夫家為閩南家庭）

分家產的形式與多寡雖然有個別家庭的差異，不過這種「男多女少」（或「男有女無」）、「兒子繼承不動產，女兒接受財物贈與」的分家模式則基本上都是成立的。大多數受訪者對這樣的安排並沒有異議，因為她們都理解到這種安排背後的社會約定：父母的老年奉養和身後祭祀是兒子的責任，所以沒有「不公平」的感覺。分家產時兒子女兒得到多少，也呈現一種和兒子女兒對父母未來應盡多少義務對應的情況；分得多的，將來要盡的義務多；沒分到父母財產的，也沒有對父母的經濟義務可言。

…那客家人就是女孩子結婚不可以回來分財產，但也不須負擔父母親的任何費用。…我小兒子說他要出去外面組織家庭，我說好，誰要住在我旁邊，將來房子就誰的。（訪談記錄 D06，客家，52 歲）

我面對我子女，也應該會朝向均分，可是你知道像我兒子，新人類，就會說：「媽！妳知道妳只有我這麼一個兒子嘛！獨子嘛！那個就…」（笑）我就說，你在想什麼，獨子什麼，獨子負擔要大一點啊！以後就跟你住要你養…（訪談記錄 D04，閩南，48 歲，大學）

然而，這種社會共識背後的兩代資源交換契約關係卻不是只建立在單純的經濟計算之上的，即使女兒願意奉養父母、兒子從小就顯現各種不肖的徵兆，兩代間的資源交換也不能輕易將交換對象從兒子轉移到女兒，因為女兒作為原生家庭成員的身份是到出嫁時就終止了的，她們不能傳宗接代延續家族香火。

我爸媽已經寫遺囑，男生多一些，女生也有，大概2比1，……我爸爸媽媽也講，要做到完全一樣，在我們的觀念，比較難，因為他們知道我公婆的分法〔按：男女均分〕，所以他們儘量大家都有。將來掃墓、傳宗接代、祭祀，兄弟要負責，那些都是費用要支出，他這樣子應該也不是重男輕女。（訪談記錄 D04，閩南，48 歲，大學）

正是因為這種「兒子繼承，女兒贈與」的傳統有其經濟交換的基礎，當家務分工、子女教育等其他層面的性別態度呈現越來越平等化的趨勢時，家產繼承的性別差異態度似乎並沒有同樣日趨平等的變化。談到未來自己可能如何分配家產時，受訪者的回答與前述的模式並沒有什麼差別：

我想像我自己〔以後如何分家〕的話，我女兒我會給她一些啦！可是像房子的話，我會把它給男孩，因為我女兒將來嫁出去，我不會給她房子，可是有些東西還是會給到，比如說我買保險，我原先受益人寫她，因為妳不能完全都不給她。（訪談記錄 B03，閩南，43 歲，專科）

雖然民法也明文規定，女兒也有財產繼承權，須蓋章才能放棄繼承。但我們看到客、閩家庭，父母給女兒的財產主要仍是以金錢贈與的方式呈現，而非不動產的過戶，甚至，觀念比較傳統的家庭還會直接「命令」女兒蓋章放棄財產繼承權。¹⁵ 兒子和父母都會意識到這種資源流動的正當性。例如，一位受訪者的弟弟不斷向父親開口要錢，而他父親也會盡可能的給（訪談記錄 A01）。

我們那時沒有任何人回來分，因為那時家境已很不好。其他客家家庭會討論，我聽說討論時，女人都只能躲在門後面偷偷地聽，可能

15 陳祥水（1994）對於南台灣屏東村（農村）的研究說明，即使在農村，女兒也開始有繼承權，但村民尚無法接受「男女平等」的繼承事實。

會多少給妳，絕對不會是法律上規定的那個百分比，另外就是一張拋棄繼承書要妳蓋章。(訪談記錄 D02，客家，47 歲，大學)

在訪談過程中，我們發現強調自己「不會去爭財產」，是所有受訪者身為女兒共同的態度。這種態度固然一方面反映出文化中對於討論父母財產的禁忌，另一方面也透露出受訪者對「出嫁女兒沒有繼承父母財產權利」的正當性之默認。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社會共識雖然普遍存在，卻也有鬆動的跡象，民法對女性繼承權的規定，動搖了社會規範的穩固性。無論是透過要求在放棄繼承權過程中兄弟們用具體的方式展現「尊重」與「誠意」，或是對女兒「多少分一點」這個「多少」的分界線究竟劃在那裡的質疑，又或者是直接的挑戰，受訪女性也傳達出不再把傳統男性繼承慣例毫無保留地視為理所當然的態度。

…其實我搞不清楚，我爸爸有什麼我不知道，我也嫁出去了，我不 care 這些東西，但是對我起碼的尊重也要有，因為現在的女性都是有這個繼承權，¹⁶ 那你要我放棄繼承，你應該要把圖章拿過來給我蓋章，或者是說，我回去的時候你拿給我蓋，他不是啊！他叫我媽媽跟我說：「妳現在 [馬上] 回來蓋章！」……老實講我爸爸給我們的很少，他房子給男生，田地也有意思給男生，還有一塊地，他雖有說要給我們，但是給多少，那個輕重妳不知道，在這個時候，我不是要跟你爭那塊，可是你最基本的尊重要有，像我同學，她也是父母過世，然後南部嘛！重男輕女很嚴重，什麼都給男生，他哥哥就叫他妹妹回來，可是他哥哥就打一個金子給妹妹，你看人家誠意做到了… (訪談記錄 B03，閩南，43 歲，專科)

然後我姊姊不高興是因為……她是說妳應該不能全部都給男生，應該考慮說她們有兩個沒有結婚，然後我二姊他先生做生意不是做得

16 本文引文中所有的黑體字部份均為本文作者另加。

很好，應該要考慮他的狀況。(訪談記錄 B03，閩南，43 歲，專科)

…我姊姊也比較傳統，我父母親了解我姊姊不會想要去分財產，我媽就對我比較不放心，因為我就會覺得我跟哥哥都一樣，有什麼不可以。我媽就特別交待我，以後不要回來跟別人分。我就說隨便你們啦！不分也不會怎樣！（訪談記錄 D03，閩南，42 歲，碩士）

關於家產繼承的問題，訪談中我們發現外省家庭在這方面的歧異性頗大。幾位受訪者有的是家裡沒有房地產，分家的問題小（訪談記錄 D01）；有的是只有獨子一人，沒有分家的問題（訪談記錄 C04）；有的父母則決定把僅有的房子賣了兒女均分（訪談記錄 D05）；可是也有讓長子繼承房子，給次子一些錢，女兒則不分的例子（訪談記錄 C05）。我們不能確定外省是否因為在台灣一來隻身來台白手起家，沒有什麼恆產，二來人口少，繼承的問題比較小；¹⁷ 又或者，作為新移民族群在台灣尚未建立家業傳承的觀念。¹⁸ 當然，部份外省家庭一樣呈現財產繼承分配上重男輕女的現象：當外省家庭主要可繼承的經濟資源是父親的退休金，而不是不動產時，外省父親也清楚表示錢是要留給兒子、給長子的（訪談記錄 D02），不過這種外省家庭內部的歧異性確實比客、閩家庭重男輕女家產資源配置的一致性更具有平等的可能。

至於客、閩家庭之間的差異，我們看到客家女兒出嫁後和原生家庭之間的關係必須劃清界限的程度，似乎比閩南出嫁女兒來得更為清楚。客家家庭的家產繼承狀況似乎更為強調女兒出嫁就是外人，不能再接受原生家庭任何資源。出嫁後，客家女兒與原生家庭的社會距離更為遙遠；家庭身份轉換為他人媳婦的關係變化更為徹底的情形，也在經濟關係以外其他家庭生活層面的訪談中見到，不過這種客、閩家庭之間的差異並不是很清楚而一致地貫穿我們所有的訪談觀察。

17 然而，除了一位外省受訪者（C04）之外，本研究其他的外省受訪者家庭子女數目都並不小，包括受訪者在內分別為 4 人到 7 人。

18 關於戰亂對外省家庭的婚姻、家庭觀的影響，可參考呂芳上（1995）的文章。

2. 成年子女對父母的資源回饋

(1) 老年安養

伴隨著子女所分配到不同的家庭資源，子女對父母與原生家庭的責任義務也有明顯差異。從過去量化研究的發現來看，不同省籍家庭間，子女照養父母的責任義務是有差異的。¹⁹ 客、閩家庭中，兒子是父母老年安養依靠的主要對象，平日的照顧、金錢的需求都會先考慮兒子，特別是長子。而且，這種社會安排的資源交換本質是大家普遍認識到的。雖然許多女兒一樣分擔照顧父母的責任，但是在談到兒子與父母的經濟奉養關係時，受訪者會清楚流露那是「兒子的責任」的態度；而在談到女兒回饋給父母的經濟資源或照顧奉養時，這種關係則比較被視為是一種情感上的聯繫與女兒個人基於孝心的回報，是幫忙而不是義務。因此，成年的兒子拿錢給父母常常是定期的；女兒則比較是不固定的（訪談記錄 A01、B01、B02）。如果長子沒有與父母同住的話，通常會舉出許多現實理由，例如公婆受不了孫子吵鬧、房子空間有限等來解釋。

我娘家，父母親如果有什麼不清楚，絕對不會叫女兒，先叫兒子，因為他們也清楚地知道那個財產也沒分女兒啊！（訪談記錄 C01，客家，56 歲，國中）

我婆婆也是。因為我大伯住高雄，不可能叫他，叫都叫我先生，女兒是偶爾。我們平常也都有給公婆錢。像他們如果叫女兒，還有車馬費耶！（訪談記錄 C02，閩南，47 歲，高中）

我爸爸會怎麼分我不知道，除非妳敢開口問，那我們也不必去爭這個。可是我們也很幫忙我爸媽，剛結婚的時候，還幫忙他們去賣雞，

19 Lin (1998:638) 的研究中顯示，55.4%的本省（客、閩）受訪者表示老年安養是兒子的責任（相較於外省的 38.9%），37.3%認為是所有子女的責任（相較於外省的 47.3%），而只有 3.7%認為是女兒的責任（相較於外省的 10.7%）。

……一個晚上弄幾千隻，累死了。（訪談記錄 C02，閩南，47 歲，高中）

在有些外省家庭中，我們確實也看到出嫁以後的外省女兒還對父母有經濟回饋的例子，或者是金錢上的付出，或者是照顧父母的生活起居。大致上說來，雖然回饋的程度不如兄弟們，可是也不像受訪的一些出嫁的客、閩女兒和娘家要謹慎小心的、盡可能的維持距離，甚至必須偷偷的回娘家。然而，無論省籍背景為何，「奉養父母的責任主要在兒子身上」的觀念仍然普遍存在，在兩代間資源流動的過程中，我們也看到這種資源流動的對應關係很清楚的和兒子女兒的家庭身份連結在一起：女兒嫁出去了，是別人家的人；可是兒子是自己的。

[公婆會向子女拿錢嗎？] 會。兒子女兒都會要，會跟兒子要比較多，因為覺得女兒是嫁出去的。…他 [受訪者的先生] 如果看到他戶頭裡有錢，他爸媽跟他要錢，他就會給…他每個月都會給他爸媽 3000 元，這個範圍之外的，我就覺得不應該給，以前他爸媽常跟他借錢…奇怪，他那麼多兄弟，²⁰ 為什麼都要他付？（訪談記錄 B02，外省，43 歲，夫家為外省家庭）

我公公退休有領一筆錢，我們每個月也都會給他錢，他現在在嘉義，我先生的姊姊在照顧他。三年前他還跟我們住，他就說想回嘉義，因為女兒燒的菜他吃得比較慣，…我們照顧了他十幾年，我先生也覺得這樣照顧他對我不公平，我們就在嘉義大姊家附近給他買房子。我公公他領了退休金，他就會說，如果你好好的待我，我以後就會給你多少錢，我姊姊說我公公跟她算錢很清楚，是要把錢留給我們。我想我公公在言談之間一定很明白的表示要把錢留給兒子，他對長子也特別重視，他以前跟我小叔住，看醫生也要我先生去載，

20 包括受訪者的先生在內，共有 5 男 1 女。

請客的菜單也要叫我先生去商量……（夫家為外省家庭，訪談記錄 D02，客家，47 歲，大學）

代間資源的交換當然有社會共識作為基礎：子女要孝順，兒子應該奉養父母。可是在家庭中每個子女的生涯發展過程中，這種兩代資源交換的社會共識也經常需要其他更明確的訊息不斷地提醒、強化。掌握財產分配權的男性家長透過口頭上一再說明未來可能的財產分配方式，可以達到清楚傳達本身仍然擁有資源的訊息、提醒子女在兩代的資源流動關係中，父母輩仍然掌握著的資源分配權力。

我先生那邊很清楚的，男生要分，女生不可以分。……我公公是沒什麼財產，不過有一棟老舊的房子，沒多少坪，我公公就會一直用這個房子來認為他很有身份地位，可是我們都不看在眼裡，他根本就沒有把女兒設想在裡面，他說這棟若改建的話，一樓給誰，二樓給誰，三樓給誰，那他自己要哪幾樓，完全不把女兒考慮在裡面。（訪談記錄 D01，外省，50 歲，專科，夫家為閩南家庭）

(2) 生男生女

家庭資源的付出是要回收的；而回收必須有對象。正是因為女性的家庭成員身份在出嫁以後便減弱或消失，並且「家業」的傳承和家庭資源的代間交換是根據男性香火繼承的原則來進行的，所以「不重生女重生男」才有其必要。²¹ 也正因為重男輕女不是一個個人品味的偏好問題，而是具有經濟、文化意義的社會現象，大家族中的生男生女的壓力是以整個大家庭中男性子嗣的有無和總數為考量的，不是以每一個兒子有沒有生男孫來考量的。客、

21 Lin 的研究中發現，23.1%的客家男性受訪者、20.4%的閩南男性受訪者以及 10.9%的外省男性受訪者希望兒子多於女兒；相反的，有 40.8%的外省男性表示「生男生女無所謂」，可是持這樣看法的閩南男性則只有 28.4%，客家男性更低，只有 25.4%。至於女性受訪者的態度，則與其省籍背景無統計上的顯著關係（Lin, 1998:649）。

閩家庭中，公婆很重視孫輩的性別，尤其是長孫，但若公婆已有好幾個孫子，待生的媳婦所受的壓力就不會那麼大。

我是他們家的第一個媳婦，我想他們都有那個期待，我娘家媽媽這邊也是這麼想：他們抱第一個孫子如果是男的會更高興。（訪談記錄 D04，本人及夫家均為閩南人，48 歲，大學）

[生男孩的壓力] 還好啦！……多多少少有一點啦！不是說很那個，因為我先生不是老大，他還有一個哥哥，他哥哥那已經生了個男孩子了。（夫家為外省家庭，訪談記錄 B03，閩南，43 歲，專科）

我覺得她慢慢地做到一個「阿媽 [台語]」了，孫子孫女都蠻多的時候，她那個 [重男輕女的] 觀念也會沖淡掉，再加上他 [先生] 有兩個哥哥，其中大哥兩個小孩都是男生，二哥三個小孩有兩個男生一個女生，所以現在她已經不是很 care 說要生男還是生女。（訪談記錄 A01，34 歲，碩士，本人及夫家均為閩南家庭）

在生小孩的決定過程中，公婆的出現是「生男孩」壓力的一個重要來源。外省家庭，因為比較沒有公婆和親戚介入生育過程，似乎生男孩的壓力也比較小。有受訪者就很明白的表示：「沒公婆比較好」（訪談記錄 C01）。然而，至少要有一個男性子嗣繼承香火的壓力對有些受訪者來說是始終存在的；有公婆的存在，生男孩的壓力就更增加了，這一點不論省籍背景都有這樣的現象。

我比較沒有生男生女的壓力，因為夫家親戚都在大陸。我先生和他哥哥過來，他哥哥也沒生。（夫家為外省家庭，訪談記錄 C03，客家，51 歲，初中）

…我婆婆就比較在意，我生完第二個的時候，就想結紮，但要先生

簽字，我就問我先生要不要結紮，他就說好啊！…我婆婆那時就很緊張，一直跑來問，那我是一直覺得說兩個就夠了，而且我先生的二哥已經有兩個兒子了，那就夠了啊！我公公曾說，你再生一個兒子我給你五十萬…我先生家是五個男的，一個女的，我們家則是六個女的，一個男的，我公公就說，他們家都是生男的，我遺傳我們家的基因，所以都生女的，奇怪，也有我先生的基因啊！（夫家娘家均為外省家庭，訪談記錄 B02，43 歲，大學）

公婆對媳婦的態度和媳婦在家庭中擁有的地位、資源也很容易受到媳婦生男生女的影響。這種傳宗接代、重男輕女的家庭文化似乎在客家家庭中更為明顯一致。一位受訪者在結婚第二個月還沒懷孕，就被帶去檢查（訪談記錄 C02），懷孕時深怕生女兒的心情已經到了恐懼的地步：

我婆婆在我大肚子時就說，如果是男孩子的話，就把身體保養好，這些雞都是要給妳吃的，如果是生女兒，她也沒講什麼，我也沒問，結果很不幸，真的生女兒，所以我跟女兒親密關係沒那麼好跟這也有關係，因為沒有照婆婆的期待。…生下來時，還不敢回婆家報，我記得生下來好多天了，我哥哥就說，男的女的都是他們家的人啊！難道不讓他們家知道嗎？因為客家人就是嫁出去不能回家生，我那時就在外面租房子，因為我只有自己靠做女裝的錢，我就租人家牛寮隔壁，有一次牛就脫綁了，我抱著孩子哭，很怕，那牛就一直看妳，還好也沒攻擊我，我真的覺得生為客家的女兒好可憐。（訪談記錄 D06，婆家娘家均為客家家庭，52 歲，五專）

我小叔比我們早生，又生男的，當然婆婆對我就會有差別待遇，差多了！我們那時住在一起，她從來沒有講過我女兒怎樣，都是孫子怎樣，後來我生了男的，我婆婆就說，還好妳生了男的…我生女兒的時候，娘家沒有半個人來，生兒子的時候，來一大堆，來了兩三桌。（訪談記錄 C02，婆家娘家均為閩南家庭，47 歲，高中）

我生第二個的時候就會煩惱，因為我第一個是女的，而且我發現他們家很重男輕女，後來醫生騙我說是女的，我就說，這樣啊！我就躺下去，偷偷地哭了。我發現客家人，只要第一個是生男的，菜就加一大堆。…我娘家真的很重男輕女，生到男的，雞酒都好大一鍋，生到女的，不是麵線就是煎蛋。（訪談記錄 C01，婆家娘家均為客家家庭，56 歲，國中）

在另一個例子裡，受訪者雖然和先生關係形同陌路，可是因為同情婆婆一生為了香火繼承所受的苦，²² 還是再生了第三個孩子滿足婆婆的願望（訪談記錄 B01）。

3. 性別文化與媳婦的角色

代間經濟資源的交換涉及的交換雙方是雙親和子女，父母對子女的資源付出和子女成年以後的物質回饋關係中，所沒有包含的一個重要角色是媳婦。父母在挹注資源給未成年的兒子時，媳婦沒有能享用到；但是在兒子照顧奉養老年父母時，媳婦卻是最重要的、實際擔負兒子盡孝責任的代理人。如果用代間契約關係的角度來理解的話，媳婦無疑是這紙不明文的契約中最大的輸家。她們在身為女兒的時候，因為女兒的身份不久長，因此分享到的家庭資源比兄弟們少；而當她們出嫁以後，卻必須開始代替享有家中較多資源的丈夫做終身的回饋工作。她們是這項看似對等的「代間契約」中，沒有被寫入的、隱形的付出者。

觀察媳婦在夫家中的角色、地位的差異，等於為目前所觀察到的不同省籍族群家庭代間資源交換的現象提供一個失落的角度，有助於整合家庭間資源流動的圖像。媳婦的角色經常也是展現家中性別文化、兩性地位的重要指標。藉由觀察不同省籍家庭中媳婦被期望扮演的角色和家庭地位，我們也可

22 受訪者的婆婆因為哥哥（娘家唯一的男丁）在她文定前夕突然去世，未留下兒子繼承香火，娘家便徵得受訪者公公的同意，將來生子老大老二跟女方的姓，為女方傳香火。為此，婚後受訪者的婆婆受到夫家百般虐待。

以印證在省籍差異的代間交換關係中，不同省籍家庭的媳婦是否承擔了不同的家庭回饋責任。

從操持家務、育兒、照顧老人到幫忙家中經濟活動，媳婦在夫家的角色與工作中經常也顯示了不同省籍族群之間一些「重男輕女文化」差別的線索。在訪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這類省籍族群性別文化的刻板印象也不時在受訪者的談話中出現，「我公公是很標準的，人家說的台灣人的男人」（訪談記錄 D03）、「客家人的婆婆是非常權威的」、「她是典型的客家人，是童養媳」（訪談記錄 D06）、「我們外省家庭的女兒是很珍貴的」（訪談記錄 D01），甚至還有更細分的地域之別：「我先生是台南人，台南府的規矩比較大」（訪談記錄 D01）。我們從家務負擔、媳婦在家中的角色地位、家庭決策權力等幾個層面來看，似乎可以看到一些印證這類省籍性別文化刻板印象的痕跡。

(1) 家務分工與照顧工作

在家務分工方面，許多研究都指出，現今的家務分工仍是以女性為主，並有性別區隔的現象（唐先梅，1996；莫藜藜，1997）。²³ 我們在研究中也發現，客、閩小家庭中，妻子是家務的主要負責人，即使當妻子也在外工作時，妻子原來的家務負擔也不能因此免除，或轉為夫妻共同的責任。²⁴ 而當女性成為全職家庭主婦後，就更「理所當然」地包辦了全部的家務。許多受訪者表示，只有在母親實在忙不過來的時候，像是祖先祭日、家庭聚會的時候，母親才會讓女兒幫忙。至於兒子們和丈夫則分擔的家事極為有限。如果母親在外上班，那麼長女就成為家事主要的負擔者。如果是在大家庭中，那麼做媳婦就更辛苦了。不但家務多，人際關係難處，不少受訪者更必須照顧家中生病的老人，幾位受訪者更將伺候家裡男性大家長的工作視為畏途，媳婦角色的壓力相當大。

我公公大概是工作的關係，晚上應酬多，比較晚回來，比較沒有在

23 男性做的通常是簡單的／有趣的／非例行性的家務。

24 以嬰幼兒的照顧來看，王舒芸、余漢儀（1997）發現即使母親出外就業，嬰幼兒主要仍由母親照顧。

家吃飯，所以我家早餐都像晚餐這樣吃，一大早就魚肉青菜好幾樣，然後我公公又有糖尿病，一大早就要打果汁，所以都很忙，我做媳婦的都要跟，不能睡，從零星打點雜，慢慢地學著做。(訪談記錄 D06，客家，52 歲，夫家為閩南家庭)

我公婆也是台灣人，我公公一年會來住幾個月，他中風，我從國外回來時，他就已經躺在床上，我們幫他做復健。我公公是很標準的，人家說的台灣人的男人，他認為媳婦在家裡就像下女一樣，他認為我幫他做什麼事都是應該的，而且他隨時都可以發脾氣。…剛回來的那幾年，他〔我先生〕也會受他家人影響，所以我那幾年過得很痛苦。我先生他算是很好，但因為他家裡的風氣就是那樣，他就覺得只要我配合，他的誰誰誰就不會給他壓力，他爸爸就沒有那些問題。…生了孩子之後，我也希望有多一點時間照顧我孩子，因為我公公一來我的情緒就往下掉，因為他很挑剔又很麻煩，我就希望他晚一點來，這樣就不行了，所有的指責就全部過來了。(訪談記錄 D03，閩南，42 歲，夫家為閩南家庭)

我公公非常孤僻，…他是…外省人，我公公跟我們一起住了十幾年，平常中午我要趕回去弄飯給我公公吃，而且我公公如果要十一點吃飯，妳就不能十一點一分耶！他十點五十五就會在廚房門口走來走去，實在是很可怕。(訪談記錄 D02，客家，47 歲，夫家為外省籍)

照顧老人的工作並不只是體力勞動的負荷而已。因為公婆的老年安養端賴兒子和與夫家缺乏血緣聯繫的媳婦，而媳婦經常又是實際負責照顧公婆的人，²⁵ 因此確保原本是外人的媳婦「具有孝心」才能減低公婆對老年安養的

25 除了家中平時老人的照顧之外，過去的量化研究也顯示老人照顧工作可能有省籍差異存在：Lin 的研究中使用「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的資料來分析，結果發現本省家庭中父母生病時，主要的照顧者是媳婦 (36.3%)；而外省家庭中父母生病時主要的照顧者則是女兒 (43.9%) (Lin, 1998:643)。

不確定與恐慌感。任何媳婦照顧公婆的疏忽都可能被解讀為缺乏孝心、威脅到公婆老年照顧的安全感。因此身為媳婦會時時感受到必須在日常生活中不斷證明自己孝心的角色壓力：

…照顧公婆這個責任，雖然他們〔夫家〕是放在兒子的身上，其實背後還是兒子的太太，所以當我們〔媳婦們〕表現出對她的事情漠不關心的時候，家庭危機就出現了。為什麼我嫂嫂會離家出走，就是因為我婆婆當著大家說我下禮拜要去醫院檢查的時候問：「那有誰可以陪我去？」因為我婆婆不認得字，而希望有年輕人能自告奮勇陪她去，然後每個人都說我去我去，就我嫂嫂沒有說我去這兩個字，那一天…的情形是因為我嫂嫂必須陪她自己的媽媽去醫院，所以沒有辦法陪婆婆，可是我二姐就在裡面跟我婆婆說，說我大嫂怎樣地不關心她，所以我婆婆就開始跟我大嫂冷戰，然後到後來就吵架離家出走這樣。就是常常為了這種事情，我婆婆覺得沒有安全感，所以跟老年人身體有關這種事情在家裡是非常敏感的。（訪談記錄 E01，本人及夫家均為閩南，29 歲，碩士）

身處在大家庭中通常也意味著有更多的傳統和規矩要守，有更多家族眼光的壓力要承受。在小家庭裡太太或許會要求先生、小孩幫忙做家事，與公婆同住、身處在大家庭中、或是到了婆家，卻會因為長輩或別的媳婦的「身教」而不敢「逾矩」（賴爾柔、黃馨慧，1996）。

我娘家，我爸媽觀念都蠻舊的，從小我就看到我爸在那邊大小聲，我媽就一邊流眼淚一邊工作，我媽對媳婦的態度很傳統，例如拜拜的時候，應該幾點鐘就要開始擺，什麼不能擺，她都會非常小心，也會用這些要求我嫂嫂。（訪談記錄 D03，閩南，42 歲）

我們家〔娘家〕也是男孩子不做家事，不過過年大掃除男孩子就會做比較粗重的工作。…我先生家是絕對男孩子不做家事，我公公常

說，我們吳家男孩子是要算錢的，不是要做家事的，…可能是我婆婆比較有那種觀念，說吳家男孩不能幫太太做家事。我比較幸運，結婚後沒有跟公婆住在一起，所以比較沒那種壓力。(訪談記錄 C05，外省，45 歲，夫家為閩南家庭)

到了婆家後，男生都沒有在做，特別是大姑…什麼都做，反而我們這些媳婦，總覺得在她面前要先生幫忙做這做那，算了！就跟她們一樣，很招呼男生…其實我在家裡都要孩子幫，到了她的地方，就變成孩子和先生坐在客廳裡等著吃，從吃〔飯〕一直到水果，泡茶，點心，就這樣弄好。(訪談記錄 D04，閩南，48 歲，夫家為閩南家庭)

先生不做家事的另一個重要原因則是家人的眼光。原來家中的家事都是先生的媽媽或姊妹在做的，一旦結了婚，原先大少爺一樣的兒子或兄弟卻開始幫忙太太做家事了，這種變化經常使得家中的女性成員感到不是滋味。因此，有些受訪者的先生即使並不介意為太太分擔家務，可是為了避免家庭衝突，他們也不願意在有其他家人的家庭公開場合做家事：

我覺得對一個女人來講，吃飯要在一起的時候妳就完蛋了，因為吃飯的時候，家務就是妳一定要做的，當早餐要一起吃，午餐晚餐都要一起吃的時候，妳想想看有多少家務要做？…而且那個時候是他不能幫我的時候……我覺得這…是他媽媽的一個底線，我先生可以做任何事情，包括幫他女兒洗澡，然後〔用〕洗衣機洗衣服，做任何事情，可是就是不能夠進廚房，她媽媽覺得哪有男人幫女人幫到這個地步！…在大家庭，和他們相處的時候…〔我先生〕不進廚房，還是我在進廚房，所以他們每個人在客廳，然後我在忙，可是在背後，〔我先生〕就要做多一點的家事去彌補。…他也願意。(訪談記錄 E01，本人及夫家均為閩南，29 歲，碩士)

我婆婆是外省人，她給我的感覺就是蠻權威的，做什麼事都是以她

爲重點，我公公和先生都很尊重她。那她的觀念就是男孩子不能進廚房，所以我剛結婚時就蠻不能接受這種觀念的。我們家…都是外省人，…就男孩女孩都要做「家事」。我先生在我婆婆面前就都不太敢幫我做。…我想如果沒有老一輩的那些規矩，現在的年輕人應該都會分工。(訪談記錄 C04，本人及夫家均爲外省籍，43 歲，五專)

沒有公婆或者不和公婆住在一起時，這種壓力就減輕許多。要和先生協調或爭取自己的權利也比較容易。反過來，當面對的是大家庭裡公婆和其他親戚時，爭取自己的權益就比較難。外省受訪者中雖然也有家裡男人不做家事的情況（訪談記錄 C05），不過相對的，外省家庭由於人口比較簡單，家務份量較輕，也因為第一代外省家庭父母多半隻身在台，家族長輩也不在一起相處，一方面沒有太多長輩的規矩要遵守（甚至也少掉許多祖先祭日的拜拜準備），可以減少許多媳婦角色社會規範的壓力，另一方面，由於缺乏眾多社會關係網絡，家庭成員的關係也比較平等互助。

我生小孩的時候，家人倒也沒希望我不要工作，因為人口簡單，也沒公婆，那夫妻兩個帶兩個孩子，那麼簡單的情況下，夫妻兩個，互相配合啦！我們都是白天工作，晚上回來，都是分工合作。我先生也許是一個人從大陸來，他覺得說要靠自己，這樣的事是大家的。…以前時候，因為爸爸是軍人，調來調去的，我那時分擔家事蠻多的……爸爸只要一回來，就會做很多的事情，洗紗門紗窗等。(訪談記錄 D05，外省，53 歲，大學)

我父親因為職務調動的關係，我就住了好多地方：台南、花蓮、台東、台中我都住過，但我們都住在外省人的圈子，所以整個生活都習慣男女平等，……雖然我母親要求說，我哥哥結婚，我嫂嫂進門，但我的母親從來不會要求我嫂嫂做事，她一定叫我做，她說：不能讓你們的嫂嫂幫你們做事，我們的家庭就是：我嫂嫂進門，我們要好好招呼她，因為是她進來我們的家庭。我們以前住眷村，沒有熱

水，要起火燒，我母親從來不允許我嫂嫂幫我們起火，會有一些人會講話，因為我嫂嫂年紀比較大，就會有人覺得怎麼是年紀小的在起火，可是我母親的觀念就是那樣。我結婚的時候，就不一樣，發覺，奇怪，怎麼是媳婦在做所有的事情。（訪談記錄 D01，外省，50 歲，專科）

然而，在家務分工方面，家中老一輩的角色並不一定是兒子或媳婦照顧上的負擔；相反的，有時候公婆（特別是婆婆）也經常分擔照顧家中幼兒的責任與工作，因而減輕了媳婦的育兒壓力（訪談記錄 A01, B03, D02）。一位嫁到外省家庭的客家受訪者對於她的外省婆婆如何承擔了大部份的家事有這樣的描述：

我嫁的時候，我們家是有顧慮，覺得妳什麼人不嫁，嫁給一個外省人，又是特別厲害的福州人。…我女兒一出生，就送回嘉義，我婆婆就照顧她，我在醫院工作，我就每星期南北奔波，我回家，我婆婆都會燉人蔘給我吃，也都不讓我做家事，包括洗尿布，那我覺得平常都是我婆婆做的，回來我應該要替代她，她就說，妳好好去照顧妳的女兒，因為妳現在不陪她，以後感情就會不好……我婆婆在的時候，我沒掃過地，沒擦過地板耶……我覺得比起我們本省的婆婆，我婆婆真的是非常好。（訪談記錄 D02，客家，47 歲，大學，夫家為外省籍）

這個例子未必就能支持外省婆婆和媳婦的關係與本省婆媳的關係有差別，可是，這個例子至少說明了與公婆同住對於媳婦的家務負擔而言，卻未必一定意味著家務負擔的增加，與公婆同住也可能提供額外的分擔家務人手，特別是在幫忙照顧小孩這一方面。不過，就家務和照顧工作的人力而言，家庭中的女性成員——無論是媳婦或是婆婆——都仍然是最主要的工作承擔者。

我們在訪談中看到的一個現象是，雖然在妻子的原生家庭中，主要是由

父親來決定資源分配給兒女的形式與多寡，但是在夫家，妻子主要卻受婆婆所「管轄」（對一個母親來說，媳婦好像是她理所當然「最」可以，甚至「唯一」可以施以權威的對象）。「媳婦熬成婆」就是在宣示一種地位的取得，相對於婆婆而言，公公對媳婦的影響慾望就沒那麼大。通常，婆婆想要「教導」媳婦的是一種「女性對家庭（長輩、先生、小孩）應有的責任」；而公公管的只是他自己的工作及家庭資源的分配。很多受訪者提到夫家對於「媳婦應該怎樣怎樣」有很強烈的觀念，這種對於媳婦角色的期望壓力經常是來自婆婆。有些婆婆會把對媳婦沒有達到期望的地方常常掛在嘴邊講，或是用不經意的方式暗示媳婦沒有將該做的事做好（訪談記錄 A01）。

務農的客、閩家庭，家務的意義延伸到農地去，男孩女孩都要幫忙，靠體力的工作由男孩幫忙，其餘則是女孩的事。²⁶ 農忙的時候，男女孩都要忙外，女孩則一年四季都要忙內。在我們訪談的對象中，客家婦女由於家裡務農，在田裡幫忙之外還要兼顧許多家務，不但工作的負擔更為沈重，在對媳婦角色的期望上似乎也更嚴格。客家家庭中婆婆的地位也似乎較有權威。一位受訪者在做客家媳婦時非常怕婆婆、震懾於婆婆的權威，可是她也提到一旦媳婦熬到婆婆之後就有權威了，可見得「權威的客家婆婆」在她眼裡是個社會現象而不是個人差異。

因為我在養父家很受疼愛，所以…我也不知怎麼做媳婦…我到我先生家，才知道客家人的規矩那麼多，我大兒子很皮，有一次我說他們「牛」，我婆婆就罵：「什麼牛？為什麼牛？」客家人的牛，就長輩之間，晚輩之間有不道德的行為，就是人倫淪喪，我不懂，就被婆婆罵，之後我對她就很怕，見面了有很多禁忌，我怕我又講錯話被罵。…有一次我第二個小姑訂婚，婆婆就考驗我，我也不懂，她就丟了一隻雞，叫我要剖，因為我們平常會把脖子剖掉，整個雞就會很好剖，我脖子一剖掉，她就說：「有沒有敬老尊賢啊？」我突

26 例如徐正光（1970）對屏東內埔鄉做的研究，發現農務上，男女有工作區隔的現象，如：割稻工作較繁重，多由男性負責，種豆較輕鬆，婦女佔的比例較大。

然又愣住了，不敢講話。她就說：「妳媽媽教妳啊，這個脖子是婆婆的頸子，尊嚴啊！」也就是殺她銳氣啦！所以我對我這個婆婆很怕。我可以說，我進門，沒有享受到她給我的溫暖……

我們客家人也是男主外女主內，女生要會做客家糕、會縫補，還要會插秧、會除草。那像種菜也是一種技術，以前嫁過去是大家庭嘛！如果妳種不出菜給人家吃的時候，會被笑，所以在還沒結婚之前就要跟母親學。所以女性除了廚房外，外面耕種也是要跟著先生，要忙裡也要忙外，要熬到當婆婆的時候，就有權威了，退休下來照顧孫輩。好一點的先生，農忙完了，就會去外面打工，賺錢回來，差一點的男性，就大男人主義，農忙完了，就親戚東家西家的混，所以基本上男性工作性質較重，但較少，女性就不一樣了，甚至回娘家都要看婆婆的臉色。我嫁我先生後，什麼都扛下來做，我公公是受日本教育的，很沙文主義，客家人的男人其實也很沙文主義。（訪談記錄 D06，客家，52 歲，國中肄）

沈重的農地工作和裡外家務、加上侍奉公婆的辛苦，使得客家女性也將嫁入有田地的客家家庭做媳婦視為畏途，我們的客家受訪者中，一位為此逃婚到台北；另一位則拒絕嫁入客家家庭。不願意做客家媳婦的理由都是「事多、做田苦、有公婆」。不過從受訪者的描述中，似乎媳婦的家庭地位也相當低。

我娘家也是大家庭……有一種觀念，就是媳婦要去提水，給婆婆、大伯洗澡，就是一切事情要由媳婦來做，我那時要嫁時，很多客人來 [提親]，我就不願意，耕那麼多田，又有公公婆婆，我就說不要。（訪談記錄 C03，客家，51 歲，初中）

我媽媽家，對男孩子的教育太注重了，女的，妳閃邊哦！吃飯時，一定是男的先吃。男的不下廚房，像回來時，我媽媽就說，男的洗

澡洗好了沒？都沒問女的，洗好了，就開飯，兩張桌，女的哪坐得下，等女的洗好了，男的也吃飽了，女的還不能到桌上吃，要端到廚房的桌子吃，這就是傳統的客家家庭。那客廳要給男孩子乘涼。到我畢業以後，我姊姊都有做過田裡的工作，我是最幸運的，沒有做到。…我爸爸當初就要把我嫁給一個有五甲地的……我一聽到有五甲地，就免談了，就抗婚…我媽媽那時其實支持我逃婚，因為她嫁在大家庭，就嚇死了。我結婚後，過年過節要回去婆家，²⁷ 回去大家庭，女孩子就很可憐，上來台北就海闊天空。（訪談記錄 C01，客家，56 歲，國中）

吃飯時分批上桌，男人先吃、小孩其次、女人最後的習慣，也有閩南受訪者提到同樣的家庭經驗（訪談記錄 D03）。一位閩南受訪者還提到家裡分蛋糕時，一定也是老年人先分，再來小孩，媳婦最後（訪談記錄 E01）。這類反映媳婦低落的家庭地位的習俗卻並沒有在我們的外省受訪者經驗中出現。身處於大家庭中的客閩媳婦，面對傳統對媳婦角色的束縛，有時也能發展出為自己爭取權益的策略來，只不過，這些策略經常相當迂迴，必須把大家庭中各種人際關係做複雜的考量，透過一種「表面上順服，實際上握有某種操作權」的形式展現個人的資源和權力。

在他們〔先生的〕整個家庭裡面，我是沒有做決定的地位的，我的決定要透過〔我先生〕張開嘴巴講話，而且我也不願意扮演什麼事情是我做決定的這樣一個角色。…我在家庭的決策地位，第一就是我避免作決策，第二當我作決策時，就要透過代理人，第三是在我和老公之間，我的決策力量比較大，然後我也比較能夠說服他，可是不能讓他家裡的人知道這是我的意思。（訪談記錄 E01，本人及夫家均為閩南籍，29 歲，碩士）

27 這位客家受訪者逃婚上台北後與現在的先生結婚，雖然夫家仍然是客家籍，可是夫妻住在台北，沒有田地工作和大家庭的壓力。

(2)家庭規模與社會網絡

透過各個訪談的例子我們發現，影響所謂省籍重男輕女文化的因素中，家庭規模的大小與社會網絡關係的多寡是很重要的兩個因素。社會網絡關係的多寡提供了對家庭中的女性角色扮演的監督網絡，特別是對媳婦是否恰如其份的扮演了她的角色形成重要的社會壓力。而家庭規模的大小經常意味著在複雜的人際關係中不可避免的比較與競爭——看誰才是好媳婦。大家庭中的人際互動和傳統社區生活的監督壓力，形成兩股重要的力量規範媳婦在家中和在外的表現。大家庭中，媳婦的表現除了公婆之外，還有伯叔姑嫂在看著，尤其是當家庭中有不只一房的媳婦住在一起時，彼此的比較競爭會以各種不同的形式出現，形成媳婦表現的壓力：

譬如說，我祖母的生日，〔我媽媽〕就會說，她現在已經學聰明了，她以前都拿錢給我祖母，後來覺得這樣子不對，她就打金子給我的祖母，她說我祖母每次穿金帶銀出去都會跟別人說〔這是哪個媳婦孝敬的〕，但是我媽媽拿錢給她的，這個東西都不會顯露出來，所以她就學聰明以後要這樣做。（訪談記錄 E01，閩南，29 歲，碩士）

以前〔公婆還在世〕的時候，回去南部的時候，他們開中藥行，一大早，大概六點，要起床，打掃店面，整理環境。妳知道嗎？周圍的人就說，「哦——，某某人的媳婦，一大早就起來」，他們就很高興說，他們的媳婦是很有用的，後來娶了其他媳婦進來都沒有這樣做。後來他們開家庭會議的時候，我婆婆就說她娶了三個媳婦，結果只吃到我煮過的白飯，這是他們兄弟在開家庭會議，我們媳婦都不在，這是我先生自己洋洋得意回來講給我聽的。（訪談記錄 B01，本人及夫家均為閩南籍，43 歲，高中）

有個孝順的兒子和聽話的媳婦是有面子的事，表示父母教子有方而且好命。因此即使家裡有雇人幫忙料理家務，沒有一定需要媳婦做的事，為了面

子，媳婦也要盡量做事給街坊鄰居看。相反的，沒有盡到媳婦應有責任、和娘家來往密切的媳婦（訪談記錄 D04），很容易透過左鄰右舍的傳話而感受到人言可畏的壓力。我們的訪談中也看到，在傳統社區中生活的媳婦，對於自己在社區裡的言行舉止都很有警戒之心。

我懷大兒子的時候，從新竹回到家裡要走路走一個鐘頭，又是山上，我在田莊打雜，我走得很累，又不敢叫車，因為那時叫計程車蠻貴的，鄉下人是不允許的，雖然是我們自己賺錢、自己生活，但是我們不敢這樣做，因為只要有一部車到那裡，很遠，離了一兩哩的人都知道那個媳婦叫計程車進來，所以不敢。（訪談記錄 D06，夫妻均為客家籍，52歲，國中肄）

我們家旁又都是教會的、近親的、遠親的，我常常就覺得，好像我放個屁大家都知道，有時候碰到人，他就跟我說，咦！妳剛剛是不是在那個巷子口做什麼，因為誰誰誰說他在那邊看到妳，啊啲！嚇死人了！（訪談記錄 D04，夫妻均為閩南籍，48歲，大學）

我那時壓力好大……大家都在睡覺的時候，我就要爬起來，他們那時家事有請人，像洗衣服，洗碗什麼的都請人做，其實媳婦打掃的地方很明顯，就是店門口，我那時候在想，為什麼指定我打掃店門口，我的想法：就是要給人家看的，她〔婆婆〕說：「啊妳起來的時候，店門口掃一掃」啊請來的人是掃裡面，從三樓掃到一樓，然後拖地板，還要洗衣服……然後我就負責掃店門口，然後左右鄰居就看到我了，就說：「哦——，妳是什麼人的媳婦啊！哦——我知道妳」。可見就是當時的人，他很注重這個部分，他也知道他必須這麼做讓周圍的人知道我的媳婦是乖乖守傳統的。（訪談記錄 B01，本人及夫家均為閩南籍，43歲，高中）

透過社會網絡施加的社會壓力是確保家庭中各個成員遵守適當的社會角

色的重要機制，社會壓力所施加的對象也不僅是媳婦而已。想要和女兒同住的父母也一樣會怕人講話，而親戚和朋友都是社會壓力的來源。連個人在考量是否自殺這樣極端的例子裡，也一樣可以看到社區輿論對於「不孝子媳」的壓力如何運作、如何對個人的家庭生活產生影響：

…那時因為家裡有些事情，[我] 爸媽就來這邊住，…那我先生覺得我白天有人陪也很好，家裡又有小 baby，可以照顧，所以他很樂意。我爸爸自己會有壓力…他就會覺得說，去妳家住會給人講話，那我就說，奇怪，誰會講話？如果他不跟其他親友聯絡，誰會知道他住我這？他如果不跟朋友講，人家也不會問他…（訪談記錄 A01，本人及夫家均為閩南籍，34 歲，碩士）

其實我要生老三的前幾年，她〔婆婆〕一直生病，時常住院，住榮總精神科，她就說她要從九樓跳下去，我們都會勸她，好說歹說跟她講。真的，我們說：「妳如果這樣做，妳就是害我們，陷我們於不義啊！人家就會講說，妳兒子就是不好，妳才會這樣做」，「不會不會，我會事先透過很多人跟人家說我想這樣做，讓人家知道是我自己想這樣做」。（訪談記錄 B01，閩南，43 歲，高中）

透過大家庭和稠密的社區人際網絡，已經快要遺忘了的規矩重新被提醒；好不容易在小家庭裡爭取來的權力又在傳統規範的壓力下被迫鬆手。反過來說，家庭規模的大小某種程度上也影響了角色規範的形成。大家庭裡人口眾多，必須分批、分桌吃飯的時候，家庭中男女長幼不同角色的權力位階自然地就在區分優先順序的同時，被重新強化了。綜合訪談的結果，我們發現不同省籍族群的家庭規模差異，以及與社區原有社會網絡連結的緊密程度，是影響不同省籍家庭性別文化、性別角色的重要機制。

粗略的來說，外省家庭一般說來親族關係比較簡單；客、閩家庭則家族

人口多，與家庭所鑲嵌的社區關係又近。²⁸ 受訪的客家女性更多半成長於客家庄裡，社區裡的人際互動更為緊密。這也可能是我們訪談的客家女性經驗中比較一致的呈現出傳統父權家庭色彩的原因。然而，在前面討論子女教育部份時我們看到眷村緊密互動的人際網絡對子女的教育成就形成某種競爭壓力，我們不禁要問：何以這樣的人際網絡卻沒有對家庭中的女性角色形成同樣的規範競爭壓力？是不是家庭內部眾多成員之間的互動對女性的角色規範具有比社區關係更強的影響力呢？這是本文未能回答的問題。

(3)就業與家庭的抉擇

另外一項影響女性家庭資源的重要因素是她在勞動市場的工作。有酬工作不僅提供了獨立的經濟資源，也是社會地位和成就感的重要來源。Lin (1995:136-37) 和陸先恆及胡美珍 (1995) 的一項研究都發現，客閩籍婦女為全職家庭主婦的比例較高，外省婦女較客、閩婦女容易出外就業。我們的研究則發現此現象背後其實還有很多可能性，也就是外省及客、閩婦女其實分別有她們有利及不利於就業的因素。我們的訪談結果顯示，無論是外省、客家或閩南籍的受訪者對於家庭分工都仍然維持著比較傳統的性別分工模式，不分族群，女性都容易因為生小孩的身體不適、照顧幼兒或其他家庭因素（例如先生工作外調）而辭去工作，即使太太的工作薪水比先生高也不例外：

我本來有一直在上班，大部分是在船務跟外商公司，離職的原因是我先生調到國外，他在外交部工作。現在調回來，但我年紀太大，人家也不要我了。我現在不想工作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反正沒做幾年我先生又要調職……我覺得二度就業蠻難的。……我工作時，都很有成就感，受老闆喜歡，薪水也蠻多的，我那時薪水比我先生多。我先生那時要到台大語言中心兼課，兩份工作才抵我一份工作的薪水。（訪談資料 B02，43 歲，大學，夫妻均為外省）

28 另外，在態度上的研究，Lin (1998:650) 發現客、閩受訪者多認為結婚後應與先生的父母同住。這種態度尤其以客家男性最為強烈（71.9%）。

雖然妳可以把她[小孩]擺安親班或什麼的，可是我覺得很累，那種壓力很大。後來我覺得說，算了，外交部那麼一點點的薪水，而且這樣長期下來我身體可能會吃不消，因為妳去做那個工作，妳真的沒有賺多少的錢，可是妳的時間被綁在那裡，然後妳又要趕著回家，然後妳小孩又常常給妳出狀況…再怎麼樣，妳還是會有那種無形的壓力存在，妳必須要趕回來，家裡有後顧之憂。而且一般都把這種責任推給一個女的，我先生…好像就是說，妳這工作不怎麼樣，我這工作比較重要，然後他的時間就是在他的工作，不會說我撥時間來看小孩子功課，我陪小孩子，我去接小孩子，沒有。(訪談資料 B03，43 歲，閩南，專科，先生為外省籍)

我們可以說，無論是哪一個族群，當夫妻中有人必須留下來照顧小孩時，幾乎都是妻子放棄自己的工作，全心負起育兒的責任。然而，影響受訪者在結婚或懷孕生子以後離開勞動市場的原因則外省、客閩受訪者之間不盡相同。影響受訪者勞動市場參與決定的重要中介因素是家庭中是否有可以分擔育兒工作的人力，以及家庭中反對年輕母親就業的壓力大小。

非常弔詭的，在這一點上，客閩家庭中，公婆等長輩共同生活的意義既是夫妻照顧兒女的重要幫手，另一方面卻又是干預丈夫分擔家務育兒工作的重要壓力來源。與公婆同住，或是住得近有公婆幫忙照顧小孩時，太太們比較有可能還能繼續自己的工作(訪談資料 A01，B03)。可是另一方面，沒有公婆長輩一起生活時，先生下班以後也比較會幫忙太太做些家務和照顧小孩的工作，而當夫妻與公婆同住的時候，長輩的指責干預常使先生將家務和小孩的事完全留給太太去做，不參與分工。更重要的是，公婆親族對媳婦「把小孩放著不管」的批評和心理壓力會讓想兼顧事業和家庭的女性更加疲於奔命。

…那個時候我工作非常非常忙，家庭也不能顧好，所以他們[夫家]對我會有一些怨言…除了白天工作外，回來還要打電話聯絡…可是回家還要帶小孩，所以有時候常會覺得根本就沒有辦法兼顧，所以

那個時候常常什麼事都要自己來然後時間又不夠用，甚至有時候晚上七點鐘開會，我必須五點下班回家先煮飯給我的公公婆婆，然後再幫小孩子洗澡，然後把他帶去開會，即使我可以把小孩留在家裡，可是我覺得我寧願自己辛苦，然後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因為工作所以沒有辦法顧及家裡…（訪談記錄 E01，本人及夫家均為閩南籍，29 歲，碩士）

在這種家庭壓力下，有人也因此而放棄全職的工作，改找一些較低薪的兼職或彈性工時的工作。此外，家庭生產經濟型態也有影響。農村的客閩家庭裡，女性容易因為丈夫出外尋找非農業部門的工作而必須留在家中照顧農作、維持基本的農業生產。

相反的，在家庭人口比較簡單的外省家庭中，比較沒有來自公婆長輩的傳統角色規範壓力，先生也比較願意在工作之餘分擔家事育兒工作，如果能夠找出配合之道，太太可能還可以繼續工作，也比較不會有心情上的壓力。可是如果缺乏幫忙照顧小孩的人手問題無法解決的話，太太可能就必須犧牲工作。如果加上先生職業上需要長期在外的話，太太更因而必須留在家中。例如我們的一位外省受訪者就提到由於父親擔任軍職，長時間在外，沒有辦法與母親分工時，母親也不得不留在家裡照顧小孩。就這一點來看，外省族群中擔任軍職比例較其他族群為高的現象可能對外省家庭中女性的就業有負面的影響。

我生小孩的時候，家人倒也沒希望我不要工作，因為人口簡單，也沒公婆，那夫妻兩個帶兩個孩子，那麼簡單的情況下，夫妻兩個，互相配合啦！我們都是白天工作，晚上回來，都是分工合作。（訪談資料 D05，外省，53 歲，大學）

我媽媽家裡的人女兒多，她是老大，她還是受寵的一個，她在大陸唸到高中畢業，蠻優秀的，而且那時女生在外面工作的不多，媽媽還在縣政府當公務員，我媽媽還打籃球，是蠻出色的婦女，來台灣

以後，因為小孩子一個個出生，人生地不熟，我爸爸是軍職，變成她一定要專責去照顧小孩，她在台灣沒有工作過（訪談資料 D05）

親族網絡既是女性工作與家庭角色衝突的壓力源，又是幫忙帶小孩（主要是婆婆和媽媽在幫忙）、使女性能夠出外工作的助力。第一代的外省家庭則既缺少這方面的資源，也比較少這種雙重負擔的社會壓力。

無論是因為家庭經濟型態、子女照顧人手，或者是傳統角色規範的壓力，女性為了家庭或子女而辭去工作的影響更超過了經濟意義上的滿足或匱乏，而延伸到經濟上的安全感、社會地位與心理滿足的意義上。缺乏獨立的經濟來源對於那些曾經工作過，後來為了家庭而放棄工作的受訪者而言，談起來都流露出遺憾之意。

以前我有工作的時候，雙方金錢蠻獨立的，現在我就要靠他。（訪談記錄 A01，閩南，34 歲，碩士）

其實我婆婆以前在公賣局，蠻得上司喜歡的，然後我公公他自己去投資生意…。他那時就叫他老婆不要去上班，跟我老公很像，然後我婆婆有時候就很後悔，像她的同事退休哦！可以拿多少錢啊！我婆婆什麼都沒有，幫人家背書，還背了一個債，其實我倒寧可說，靠自己的實力去賺錢才好…（訪談資料 B03，閩南，43 歲，專科）

六、結論

前面的討論中，我們看到外省、客家、閩南家庭中的資源配置和代間資源流動，確實呈現符合 Greenhalgh 所謂「契約」般的某種付出與回饋的對應關係。在家庭中對兒女的資源分配經驗中我們也看到符合「客、閩比較重男輕女」刻板印象的各種痕跡，而客家家庭中女性地位似乎又較閩南家庭中的女性來得低落。雖然，在各個資源流動的層面中，外省家庭的內部歧異性較

大，比較不像客、閩家庭有較高的一致性。而這種代間資源流動的對應關係的基礎是兒子與女兒不同的家庭成員身份。

兒子因為身負有家族香火傳承、祭祀祖先、奉養父母的責任，在家庭資源分配上是優位於將來會成為別人家媳婦的女兒的。因此，父母對兒子的教育比對女兒的教育來得更積極、期望更高。而當家庭經濟資源有限的時候——無論經濟資源有限的形式是家中無法負擔所有子女的教育支出，或是家庭經濟需要額外收入的挹注，又或者是家庭賴以維生的經濟活動需要人手——女兒的學業總是比兒子的學業先被犧牲。在分家的時候，遵循的基本原則也是兒子多女兒少，兒子繼承不動產，女兒接受財物贈與。

然而，在家庭代間的資源交換過程中，成年的兒子盡孝道、回饋父母的工作主要是由媳婦在擔任的；她們在夫家操持家務、替夫家生子、準備祭祀拜拜、照顧公婆。她們是這種代間家庭資源交換關係中最大的輸家。她們在娘家因為女兒的身份而得到比較少的家庭資源，出嫁以後又要為享用比較多資源的丈夫代盡回饋的責任。她們所付出及享有資源之間的落差可見一斑。

我們在前面提出了三個與省籍族群差異有關的家庭性別資源配置假設：家庭經濟型態、家庭組成結構與省籍性別文化。在這項研究中，我們發現家庭經濟型態和家庭組成人口結構都是影響女性在家庭中資源分配狀況的重要機制。家庭經濟型態對女兒受教育機會的影響從幾位來自務農家庭、必須幫忙家中經濟與家務的受訪者經驗中得到印證。而家庭組成型態的運作則主要從家庭親族規模和社區網絡關係如何對個人形成強大的社會壓力、形塑家庭中不同性別角色中展現。

年長一代的客、閩家庭主要是大家族、與社會網絡稠密，性別角色也顯得較為僵固、傳統。外省家庭則因為戰亂移民的歷史因素，在台灣少有盤根錯節的大家族關係和社會網絡，家中性別角色的內容有了再造的機會。省籍族群間家庭規模與人口結構的差異也對其家庭中的性別分工型態具有意義：與公婆同住和大家庭的親族網絡既是小家庭中育兒的重要幫手，是使母親得以出外工作的重要家庭資源；然而這種家族網絡又是傳統性別角色規範壓力的主要來源，是使母親在兼顧工作與家庭時更加心力交瘁的規範監督者。

前面所提到的省籍族群間的「家庭經濟型態差異」與「家庭人口結構差

異」運作機制的證據，不免將我們帶回一個根本的問題：「看起來是族群差異，會不會其實是經濟資源與家庭結構的差異？」²⁹ 換句話說，省籍族群本身（per se）究竟在決定家庭中性別資源配置方式上，有沒有其獨立的意義？在研究中我們發現許多原先我們看到的省籍家庭文化差異其實可能是透過這兩個機制而形成的。然而另一方面，在訪談資料中也並非沒有支持「省籍性別文化」假設的各種痕跡，例如女性不能和男性同桌吃飯的族群差異現象。因此我們對於這個假設作了一些保留，希望未來的研究能夠更清楚明確的回答這個問題。

這項研究發現也有其值得留意的現實意涵：隨著外省族群在台灣定居的時間越來越長，其社會網絡的建立與家族規模的發展也將使他們和客家、閩南族群在這方面的差異日漸縮小。因此透過省籍族群家庭規模與社會網絡差異而形成的省籍性別文化差距也有縮小的可能。當然，這裡我們還必須同時考慮當前社會變遷的其他趨勢，例如家庭規模的普遍縮小、城鄉移動的增加趨勢等，才能進一步預測其可能的變化方向。

在年輕的一代中，小家庭逐漸成為社會的主流，客、閩家庭雖無法完全免除大家庭的牽絆，但是大家庭的影響已經不再是如影隨形，而是以間斷性的方式呈現：住在附近的話，每天找個時間去婆家探望；住得比較遠的話，則逢年過節才回去，所以地理上的距離也削弱了家族的性別角色規範力量。另外，男女平等的觀念的日漸形成，女兒的教育權及財產權已日漸被重視。以上種種，皆使得族群之間的差異愈來愈不明顯。

然而，在另外一些兩性關係層面上，改變卻不大：兩性角色分工仍然基本上維持著傳統的夫妻家務分工模式、兒子所具有的香火傳承意義和兒女的祭祀奉養權等也沒有明顯的變化。反而，在兒女教育這一點上，我們看到年輕一代的母親呈現出一種對於兒女教育品質的極度重視傾向。她們關心子女的學業、子女是否叛逆、子女會不會說母語，並且表現出一種在善盡母職與兼顧有酬工作有衝突時，寧願放棄工作，以子女的教養優先的態度。對於子女教育品質，而不只是教育程度的強調，似乎越來越成為新一代母親家務工

29 非常感謝審查人之一對這一點的意見與提醒。

作的新內容、新重心。這個趨勢可能意味著母職所包括的範疇在擴張、「稱職的母親」的標準在提高、母親的就業與家庭雙重壓力在增加當中。而且，從我們研究的結果來看，這並不是個高教育程度女性特有的現象。

最後，本研究有幾項限制必須說明。首先，由於受訪者大多缺乏身為婆婆的角色經驗，對於婆婆的角色比較缺乏同情的理解；同樣的，缺乏男性受訪者也使得先生或公公的角度未能兼顧。此外，由於受訪者年齡多在 40 多歲至 50 多歲間，不同世代間省籍族群的差別與意義無法彰顯，本文中也因而未就此做討論，這並不意味著省籍族群家庭資源分配現象中，世代的效果不重要。這些都是未來進一步的研究值得留意的課題。最後，必須提醒讀者的是：本研究所討論的不同省籍家庭之性別資源配置差異都不包括通婚家庭在內。³⁰ 省籍通婚家庭中的子女資源配置以及媳婦處境如何？是否會呈現父或母，公或婆，在某些層面上有較大的資源配置決定權的情形³¹？是否父親／公公的省籍性別文化會主導家庭中主要的資源分配經驗？這些問題都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來回答。

30 請參見註 8 對樣本的說明。

31 作者感謝本文評審之一指出此點。

參考資料

Becker, Gary S.

1964 *Human Capital*.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7 *Human Capital and the Person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3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First paperback edition. Copyright 198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ecker, Gary S. and Nigel Tomes

1976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Childre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 (2, part 2): S143-S162.

Benería, Lourdes and Martha Roldán

1987 *The Crossroads of Class & Gender: Industrial Homework, Subcontracting, and Household Dynamics in Mexico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serup, Ester

1970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heng, Lucie and Ping-chun Hsiung

1993 "Women, Export-Oriented Growth, and the State: the Case of Taiwan,"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14 (March): 39-76.

Gallin, Rita S.

1991 "Dowry and Family in Changing Rural Taiwan," *Journal of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2 (January): 65-88.

Gates, Hill

1987 *Chinese Working Class Lives: Getting By in Taiwa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laser, Barney G. and Anselm L. Strauss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Chicago: Aldine Pub. Co.

Greenhalgh, Susan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 (2 June): 265-314.

1988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s: Familial Roots of Sexual Stratification in Taiwan," in Daisy Dwyer and Judith Bruce eds., *A Home Divided: Women and Income in the Third World*, pp.39-70.

Guyer, Jane and P. Peters

1987 "Conceptualising the Household: Issues of Theory and Policy in Africa," *Development and Change*, special issue 13(2).

Kung, Lydia

1983 *Factory Women in Taiwan*. Ann Arbor, Michigan: UMI Research Press.

Lin, Holin

- 1995 *Ethnicity and Gender in Post-War Taiwan: An Analysis of Stratification and Life Chance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Lin, Holin

- 1998 "Gender Culture as Economic Determinant: 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Strategies Among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10 卷, 第 4 期, 頁 611-659。

Nash, June and Maria Patricia Fernandez-Kelly (eds.)

- 1983 *Women, Men, and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Niehoff, Justin D.

- 1987 "The Villager as Industrialist: Ideologies of Household Manufacturing in Rural Taiwan," *Modern China* 13 (3 July): 278-309.

Strauss, Anselm and Juliet Corbin

-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Taubman, Paul and Jere R. Behrman

- 1986 "Effect of Number and Position of Siblings on Child and Adult Outcomes," *Social Biology* 33:22-33.

Wolf, Diane L.

- 1990 "Daughters, Decisions and Domination: An Empirical and Conceptual Critique of Household Strategie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43-74.

Wolf, Margery

-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王甫昌

- 1994 〈族群同化與動員：台灣民眾政黨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7 期，頁 1-34。

王舒芸、余漢儀

- 1997 〈奶爸難為——双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第 8 期，頁 115-49。

伊慶春、呂玉瑕、陳玉華

- 1996 「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發表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組專題研究計劃成果發表會」。

呂玉瑕

- 1996 〈兩性的角色分工與家庭發展〉，《基督書院學報》，第 3 期，頁 91-100。

呂芳上

- 1995 〈另一種「偽組織」：抗戰時期婚姻與家庭問題初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 期，頁 97-121。

吳乃德

- 1997 〈檳榔和拖鞋，西裝及皮鞋：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台灣社會學研究》第 1 卷，頁 137-167。

何來美

- 1993 〈細妹仔——大地女兒〉，《客家》，第33期，頁52-55。

杜素豪

- 1997 〈農家婦女勞動力的新詮釋——理論的回顧與概念的澄清〉，《婦女與兩性學刊》，第8期，頁265-86。

林忠正、林鶴玲

- 1993 〈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收錄於張茂桂主編之《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101-160，台北：業強出版社。

邱書瑋

- 1989 〈客家婦女面面觀——傳統與現代的客家婦女〉，《客家風雲》，第16期，頁35-40。

桂妹

- 1988 〈客家婦女名字“妹”字再探〉，《三台雜誌》，第17期，頁28-33。

唐先梅

- 1996 〈什麼是家務工作？——家務工作本質之初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第2期，頁209-36。

徐正光

- 1970 《一個客家農村的社會與經濟行為》，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正光、彭欽清、羅肇錦主編

- 1994 《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客家雜誌社。

張維安

- 1994 〈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收錄於徐正光、彭欽清、羅肇錦主編之《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頁243-70。

莊英章

- 1994 《家族與婚姻——台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莊英章、武雅士

- 1994 〈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收錄於莊英章、潘英海主編之《台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97-112。

郭完五

- 1991 〈客家人來自黃河流域〉，《中原文獻》，第23期。

陳祥水

- 1994 〈分家、繼承與雙親的奉養：一個南台灣農村的個案研究〉，《清華學報》，新24卷，第1期，頁85-125。

陳運棟

- 1991a 《台灣的客家禮俗》。台北：臺原。

- 1991b 《客家人》，台北：東門。

陸先恆、胡美珍

- 1995 「工作與幼兒養育互補性對台灣已婚婦女就業機會與個人收入影響之研究」，發表於「大型社會調查研究經驗交流暨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研討會」，6月6日-6月10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

莫藜藜

- 1997 〈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3期，頁117-56。

黃榮洛

1988 〈中港溪畔的三個烈女〉，《三台雜誌》，第 17 期，頁 113-17。

鄧迅之

1982 《客家源流研究》。台北：天明。

賴爾柔、黃馨慧

1996 〈已婚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研究〉，《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第 41 期，頁 10-8。

謝高橋

1994 〈社會變遷與家庭資源〉，《社區發展季刊》，第 68 卷，頁 31-4。

附件一：受訪者背景資料對照表

編號	年齡	本人族群背景	婆家族群背景	教育	職業*
A1	34	父母：閩南	公婆：閩南	碩士	家管；夫為民意代表
B1	43	父母：閩南	公婆：閩南	高中	書店兼職店員
B2	43	父母：外省	公婆：外省	大學	家管、婦女團體義工
B3	43	父母：本省	公婆：外省	專科	家管、曾任婦女團體義工
C1	56	父母：客家	公婆：客家	國中	藥房老闆娘
C2	47	父母：閩南	公婆：閩南	高中	家庭保姆
C3	51	父母：客家	公婆：外省	初中	家管
C4	43	父母：外省	公婆：外省	五專	家管
C5	45	父母：外省	公婆：閩南	商職	家管
C6	42	父母：外省	公婆：外省	商職	老闆娘
D1	50	父母：外省	公婆：閩南	專科	家管，將任婦女團體工作
D2	47	父母：客家	公婆：外省	大學	客家電台主持人
D3	42	父母：閩南	公婆：閩南	碩士	家管
D4	48	父母：閩南	公婆：閩南	大學	高中老師
D5	53	父母：外省	公婆：外省	大學	家管
D6	52	養父母：客家 生父母：閩南	公婆：客家	國中肄業	照顧家庭雜貨店、家管
E1	29	父：客家 母：閩南	公婆：閩南	碩士	民間團體負責人、博士班學生

* 受訪者之職業以受訪時之職業為準；受訪者之學歷則以取得學歷時之學校位階為準（例如：取得學歷時銘傳為商職，則學歷為商職）

The Crossroads of Ethnicity and Gender: Intergenerational 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Strategies in Taiwan

Holin Lin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siang-chieh Lee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ABSTRACT

This study is aimed at exploring how gender and ethnic backgrounds affect one's economic stratification via domestic resource allocation. Based on research findings from previous quantitative studies, the study utilizes in-depth interviews to further examine the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gender and ethnic patterns of household resource entitlements are shape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usan Greenhalgh's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theory, we examine household resource distribution from three different aspects: parental resource investment on children, adult children's economic feedback to parents, and the role of daughters-in-law.

Our findings suggest that material flows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among families of different ethnic backgrounds basically reveal reciprocal relationships, that is, since patriarchal families carry on via the male heirs, sons have higher priority than daughters in claiming household resources. On the other hand, sons also bear greater responsibility for financially supporting and taking care of aging parents. With regard to ethnic differences, it appears that Hokien and Hakka families have a stronger patriarchal culture than that of Mainlanders. Furthermore, Hakka women's household status is lower than that of their Hokien sisters in similar circumstances. We also find that social networks of kinship and local community often serve as important

mechanisms to enforce conformity of traditional gender roles. This finding implies that ethnic differences between patriarchal culture are derived from different kinship structures and may disappear with time.

Key Words: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theory, 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patriarchal culture, ethnic groups